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引領綠色新能源

信義光能

2023
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收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且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文演先生
朱燦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陳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 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
(副主席) 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
簡亦霆先生 #ø<
梁仲萍女士 *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ø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燦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大陸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義路2號
信義玻璃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樓2109至2115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32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光大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華夏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馬來亞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網址

http://www.xinyisolar.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
股份代號：00968
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價：4.56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市值：約$406.0億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資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為釐定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太陽能玻璃業務表現受高企的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以及平均售價下跌所影響，惟有關情況已於下半年大為改善。多晶硅及太陽能組件價格於第二季度大跌，觸發下游裝機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加快，加上太陽能玻璃新增產能增長放緩，上述因素令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供需動態有所改善。隨着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為改善及年度銷量增加，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的毛利貢獻較二零二二年有所上升。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年度新增併網容量創歷史新高，年內完成了總核准併網容量合共為1,094兆瓦項目的併網，當中大型地面項目佔974兆瓦，分佈式發電項目佔120兆瓦。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收益為26,62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9.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9.6%至4,18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47.04港仙，而二零二二年則為42.95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全球光伏裝機量錄得前所未有的增長

在能源轉型及成本大幅降低等多項因素的推動下，全球光伏(「**光伏**」)裝機量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前所未有的增長。在需求方面，日益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及能源危機的威脅使光伏能源成為各國廣泛採納以實現能源安全及降低成本波動風險的重要能源發展舉措之一。在成本方面，隨着新產能的逐步提升，太陽能供應鏈中的多晶硅供應瓶頸已得到解決。自二零二三年年中起，多晶硅及光伏組件價格已開始大幅回落，令裝機成本重回下降軌道。

由於裝機成本大減，全球大部份主要光伏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均經歷強勁增長。先前因光伏組件價格高企而推遲的項目已經恢復，新項目也因投資回報率提高而加快進行。然而，鑑於光伏項目屬長期及資本密集性質，利率持續高企、宏觀經濟不明朗，加上複雜的地緣政治、貿易及經濟關係，可能會繼續影響未來的項目開發和實施時間。

從市場分佈來看，二零二三年全球光伏裝機量持續呈多元化發展。雖然裝機市場主要由中國、歐洲聯盟(「**歐盟**」)、美國(「**美國**」)、印度及巴西主導，但年度新增裝機量超過1吉瓦(「**吉瓦**」)的國家數量有所增加。儘管部份國家的裝機容量受政府政策及／或其他因素影響，但由於其他市場的出現作為補充，全球裝機量繼續快速增長。

中國在裝機需求、技術創新及成本改善方面繼續引領全球光伏發展

二零二三年中國繼續在全球光伏發展上擔當重要角色，其完善的太陽能產業鏈繼續在降低成本及技術創新方面為全球太陽能應用作出貢獻。除作為全球太陽能行業的生產樞紐外，中國亦為世界上年新增光伏裝機量最大的國家。

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新增光伏裝機量於二零二三年按年增加148.1%至216.88吉瓦。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新增光伏裝機量分別為78.42吉瓦及138.46吉瓦。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裝機量增長較高，主要是受裝機成本大幅下跌所推動。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由於裝機成本相對較高，中國許多光伏項目的採購及建設仍處於停滯狀態。此期間的新增裝機量主要來自價格敏感度較低及獲政府政策支持的項目，例如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位於沙漠地區的超大型光伏基地。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下游光伏裝機量激增的主要原因是組件成本大幅下降。過去兩年，包括多晶硅、硅片、電池、組件及輔助材料在內的整個光伏產業鏈的產能大幅擴張，加劇了行業競爭。除現有太陽能公司的新增產能外，非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亦作出跨行業投資，供應的增加導致行業競爭加劇。技術進步為另一令太陽能組件價格下跌的因素。N型太陽能組件的效率通常高於P型太陽能組件，因而日漸普及。N型太陽能組件的大規模生產帶來了更高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生產成本下降，使P型太陽能組件的價格進一步下調。

太陽能玻璃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幅改善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較低的平均售價及普遍高企的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使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受壓。這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得到明顯改善，毛利率由上半年的15.2%上升至下半年的26.4%。二零二三年的分部毛利率僅略低二零二二年。

太陽能玻璃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的新增產能較二零二二年為少，主因是政府批核更嚴格、投資回報降低，以及融資困難。然而，二零二三年的實際有效產能增長仍然很大，因為二零二二年新增的部份產能於二零二三年逐漸達到滿負荷。產能的增加使太陽能玻璃市場的競爭更激烈。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面臨成本上漲及製成品價格升幅有限的雙重壓力。行業供應於過去兩年大幅增加，但高企的組件價格抑制下游裝機的需求。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多晶硅及太陽能組件價格的大跌標誌着市場發展的轉捩點。在下游裝機需求大增及行業產能增長逐步放緩下，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供需動態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穩步改善。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供應從相對充裕變為更為平衡。

與前幾年相比，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價格波動較小。除第三季升幅較為明顯外，年內其餘月份的價格於窄幅上落。整體而言，由於供需更為均衡，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略增。在成本方面，能源及原材料採購成本維持高企，甚至於第一季度略有上升。純碱及天然氣價格於第二季度略有下跌。儘管價格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一定程度回升，但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整體成本壓力遠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低。

為使在競爭激烈的市場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實施一系列針對性的舉措。在銷售方面，本集團採取靈活的營銷策略，加快存貨周轉，打造產品差異化，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在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已提升產能及設施、改進技術、提高良品率、降低能耗，以及優化生產及物流流程。

由於平均售價上漲、成本壓力減少及營運效率提高，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顯著改善。

擴大產能以把握市場增長機遇，並將生產基地分散至不同地區

除毛利率有所改善外，本集團亦通過增加銷量達致更快的盈利增長。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噸位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上升約20.3%。憑藉新增產能及強大的市佔率，本集團增加其存貨周轉，於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噸位而言)按年增長49.3%，太陽能玻璃收益則按年增長33.3%。

及時的擴充產能不僅讓本集團把握全球市場增長的機遇，亦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日熔量達到25,800噸，較年初增加6,000噸。新增產能來自六條每條日熔量為1,000噸的生產線，其中兩條生產線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投產，四條生產線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投產。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積極於中國及海外不同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尋找合適的擴產地點，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作好準備。更廣泛的產能分佈可更好地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的需要、提高物流效率、降低運輸成本，應對更嚴格的能耗和排放政策以及國際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繼續開發不同類型的太陽能玻璃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並促進太陽能產業鏈的進一步技術發展。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售組合而言，薄片玻璃所佔份額於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光伏裝機量需求較多來自海外及分佈式發電項目，雙層玻璃和雙面組件的使用相對較少。因此，薄片玻璃銷售在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組合中的佔比有所下降。然而，隨着太陽能電池技術逐漸從P型轉為N型，以及大型地面光伏電力項目的建設數量增多，薄片玻璃的銷售佔比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幅上升。隨着薄片玻璃逐漸成為主流產品，本集團已相應地部署了新的生產線配置。

新增太陽能發電場容量創歷史新高

隨着太陽能組件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年中大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加快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裝機及建設，年度併網容量於二零二三年創新高。在自主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了總核准併網容量為1,094兆瓦的項目併網，其中大型地面項目佔974兆瓦，分佈式發電項目佔120兆瓦。為了更好地與現有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協同發展，本集團亦於年內自第三方收購一個位於本集團另一個項目附近容量為1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就向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完成出售容量合共636.5兆瓦的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交易按照信義光能(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展商)與信義能源(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商)之間的業務區分進行，有助於加快收回項目開發所需的營運資金。

在太陽能發電場容量持續增加的帶動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總發電量穩步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5,944兆瓦，其中5,541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而403兆瓦發電供自用或售予電網的分佈式發電項目。就所有權而言，3,69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公司擁有51.6%權益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持有，2,149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家實體持有。

人民幣銀行借款緩解利率上升壓力

港元銀行借款利率自二零二二年年中大幅上升，從而加重了本集團的財務負擔。為緩解此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以人民幣(「**人民幣**」)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開支外，亦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以及匯率波動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以合併基準計算，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倘不計及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

信義能源的負債水平提高主因項目收購的融資需求。由於此等新項目不具補貼，其現金流較可預測及穩定。合理提升信義能源的淨負債比率可優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分配。

業務展望

政府的政策支持、經濟激勵及技術發展均帶動太陽能的廣泛使用及發展。經歷多年發展後，太陽能已成為世界上其中一種增長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市場急速發展以及光明前景是整個太陽能行業投資氣氛高漲及產能大幅擴張的主要原因。

在新一輪大幅擴產後，對太陽能行業未來發展的關注點已由若干部件的供應瓶頸逐漸轉移至行業內部分環節的產能過剩。由於產能增長較需求增長快，行業內某些分部已經或可能經歷週期性的供過於求。整個太陽能組件生產過程涉及許多不同的環節及部件。太陽能產業鏈中所有分部的最終需求取決於下游的光伏裝機需求。然而，由於產業結構、新產能建設週期以及產品和技術創新步伐的不同、各細分市場的供需動態變化並不一致。

太陽能玻璃行業的產能增長達致頂峰的時間早於產業鏈內的其他分部。二零二零年行業高盈利引發的大規模產能擴張已逐漸放緩，二零二三年的行業總產能增幅低於二零二二年。新產能建設放緩主因能耗和排放目標日益嚴格，以及供應側控制舉措(如聽證會、產能風險預警機制)的加強。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融資難度及成本增加，亦降低了現有參與者或新加入者投資於該行業的興趣。鑑於行業新增產能放緩以及下游裝機需求持續增長，預期二零二四年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供需動態將有所改善。

經過連續兩年的空前增長，一般預期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量將持續增長，但增速將有所放緩。受惠於太陽能組件價格的大幅下降，整體太陽能裝機成本迅速降低，此將引發下游裝機需求進一步增長。雖然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量的預測年增長率不如過去兩年般高，惟仍可能高於長期歷史平均值。此外，出於經濟和技術原因，太陽能發電場安裝的太陽能組件容量通常較其逆變器容量大。考慮到逆變流的負載率(直流電／交流電容配比率)以及雙層玻璃和雙面光伏組件的滲透率，太陽能玻璃的實際需求增長通常比全球光伏裝機量的增速為快。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有秩序地擴充太陽能玻璃產能，以支持進一步增長，並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計劃增加六條日熔量合共6,400噸的新生產線，從而將其太陽能玻璃總日熔量由二零二三年年底的25,800噸增至二零二四年年底的32,200噸。這六條新生產線中，有四條位於中國，日熔量總計4,000噸，有兩條位於馬來西亞，日熔量總計為2,400噸。此外，本集團已開始籌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包括位於中國雲南省及江西省的項目，以及位於印尼的海外項目。此等新生產基地的投產日期尚未確定，預期會在二零二五年或之後。

為使在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和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將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控制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擴大、升級及改善其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效率及對市場變化保持高度警惕，同時專注於進一步發展薄片玻璃市場，在生產工藝、產品差異化及創新方面追求卓越，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有效減輕採購成本不時上升所帶來的壓力。

在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工作可能面臨更多挑戰。由於中國部份省份延遲甚或暫停發放二零二三年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配額，這可能增加本集團增加項目儲備的難度。此外，土地供應、電網連接問題及複雜的行政批核程序也可能阻礙項目開發。更高的強制性儲能要求和電力交易市場化機制亦可能增加項目回報的不確定性。為於風險與回報間達致恰當的平衡，本集團決定採納更為審慎的裝機目標，即在二零二四年實現300兆瓦的併網裝機容量。

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的多晶硅生產設施為本集團與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2%及48%的合營投資。該項目的建設差不多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開始試產。儘管多晶硅價格於二零二三年大幅下跌，董事對本集團的技術專長、成本控制和產品競爭力充滿信心，並相信多晶硅項目長遠能為本集團增添價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計劃擴充其多晶硅產能，並僅會於現有產能成功投產後，因應市場因素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方會考慮進行日後任何多晶硅投資計劃。

對於公司擬在中國內地發行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公司已就多項事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徵得股東同意。然而，鑒於股票市場尚未回暖，以及中國內地股票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步伐放緩，董事預計此項目的進展速度將會放緩。

整體而言，董事對太陽能行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各國對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日益重視將繼續推動太陽能的廣泛應用，並創造對太陽能玻璃的新需求。加息週期即將結束是另一有助於加強下游需求勢頭的積極因素。雖然產業鏈某些分部的產能過剩問題可能對短期市場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但相信透過自然調節及整合，行業可淘汰低效產能，並繼續發展壯大。隨著儲能設施成本大幅下降，對電網飽和的憂慮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緩解。

本集團將遵從其「引領綠色新能源」的企業願景，並持續改善營運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實施產品差異化策略，以提升其競爭優勢。通過推動太陽能玻璃和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同步發展，信義光能將繼續為全球綠色能源轉型作出貢獻。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困擾太陽能行業兩年多的供應鏈瓶頸問題終於在二零二三年得到解決。行業發展已進入新階段。多晶硅及太陽能組件價格的大幅下跌令下游裝機需求加速增長，尤其是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雖然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本集團抓住了光伏裝機量需求激增的機遇，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並增加銷售，從而使該分部的毛利貢獻同比有所增長。於二零二三年，由於裝機成本大跌，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新併網量大幅增加，該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貢獻亦錄得按年增長。憑藉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利潤貢獻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太陽能玻璃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23,532.9**	**88.4**	17,655.1	85.9	5,877.8	33.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2,970.5**	**11.2**	2,744.4	13.4	226.1	8.2
未分配	**125.4**	**0.5**	144.6	0.7	(19.2)	(13.3)
外部收益總額*	**26,628.8**	**100.0**	20,544.0	100.0	6,084.8	29.6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理區域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8,114.9**	**77.0**	13,463.7	76.3	4,651.2	34.5
亞洲其他地區	**4,496.0**	**19.1**	3,233.7	18.3	1,262.3	39.0
北美及歐洲	**903.9**	**3.8**	903.8	5.1	0.1	0.0
其他	**18.1**	**0.1**	53.8	0.3	(35.7)	(66.4)
太陽能玻璃收益總額 *	**23,532.9**	**100.0**	17,655.1	100.0	5,877.8	33.3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玻璃銷售的收入按年上漲33.3%至23,532.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和銷售組合優化，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以及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所抵銷。

產能提升，加上下游光伏需求增長加快及薄片玻璃產品銷量增加，帶動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銷售量快速增長。在國內和國際市場增長的推動下，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總銷量(按噸計)按年增長49.3%。

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價格與前幾年相比波動較小。強大的下游需求及生產成本上漲繼續支撐價格走勢。然而，由於市場供應相對充裕，加上行業競爭及技術進步，產品價格仍錄得按年下跌。

除平均售價下跌外，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亦令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太陽能玻璃收益增長較銷量增長為低。用於將二零二三年不同月份以人民幣計值的收益換算為港元的人民幣兑港元匯率較二零二二年相應月份為低，按年跌幅約為5.5%，因而對本集團的總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就地區分佈而言，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明顯變動。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及中國大陸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售額的23.0%（二零二二年：23.7%）及77.0%（二零二二年：76.3%）。本集團太陽能玻璃銷售的地區分佈與全球太陽能組件產能分佈大體上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收益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 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已核准併網容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兆瓦*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1,737**	1,622	1,622
湖北	**980**	980	980
廣東	**750**	550	550
雲南	**560**	10	—
廣西	**500**	400	400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914**	914	914
小計	**5,441**	4,476	4,466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78**	108	108
總計	**5,519**	4,584	4,574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59**	51	50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59**	0.63	0.63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率乃根據基本上網電價（在考慮尚未納入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定義見下文）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能電價調整扣減後）和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的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僅供參考。部分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際售電價格按照市場交易機制而釐定。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的2,744.4百萬港元穩步增加8.2%至二零二三年的2,970.5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源自二零二三年新增的新產能，以及於二零二二年新增產能的全年貢獻，部分被較低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抵銷。

在二零二三年新增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1,094兆瓦中，1,084兆瓦由本集團內部工程、採購及施工團隊開發，10兆瓦購自獨立第三方。由於所有新自行開發太陽能發電場均為平價上網項目，其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低於本集團現有組合的加權平均值。然而，因發電應收款項的回收較為及時，它們可提供更可預測和更穩定的現金流量並改善本業務分部的流動資金狀況。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相若，本集團的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收取政府的發電補貼時有所延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為4,416.6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的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核准容量為2,174兆瓦的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其中1,244兆瓦已列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關於公佈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規項目清單的公告》(「**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二年的6,158.5百萬港元增加931.2百萬港元或15.1%至二零二三年的7,089.7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下降至26.6%(二零二二年：30.0%)，但較低毛利的影響被銷量增加悉數抵銷。因此，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貢獻錄得按年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毛利貢獻上升20.0%至5,03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193.3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有所改善，惟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下跌2.4個百分點至21.4%(二零二二年：23.8%)。毛利率下跌主因：(i)平均售價較往年為低及(ii)原材料及能源(如純碱及天然氣)的採購成本仍處於高水平，儘管於年內錄得若干跌幅，惟部份下跌的影響為以下各項所抵銷：(i)新產能提升、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精簡運營所帶來的效率提升；及(ii)銷售組合的優化。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毛利貢獻於二零二三年增加5.3%至2,0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33.3百萬港元)。分部毛利率於二零二三年下跌至68.5%(二零二二年：70.4%)，主因：(i)電網消納導致的限電損失；及(ii)為遵守更嚴格的儲能要求及安全規範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二年的240.0百萬港元增加130.1百萬港元至370.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及廢料銷售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247.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4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匯兑虧損淨額190.5百萬港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55.9百萬港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提早終止租賃31.0百萬港元；並被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30.0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二三年的匯兑虧損淨額包括外幣折算差額約170.0百萬港元，於集團公司間終止人民幣計值資金貸款時，由外匯折算儲備重新分類。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9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0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銷量增加及無紙化包裝的使用百分比增加，導致使用鐵托盤(用於產品運輸及儲存)有關的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的比率為0.5%(二零二二年：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979.2百萬港元增加224.4百萬港元或22.9%至二零二三年的1,20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204.6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業務擴張令員工成本增加17.9百萬港元所致。由於收益增加，加上若干開支本質上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二年的4.8%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4.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198.4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26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83.8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51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及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本年度，利息開支12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9.4百萬港元)已資本化為在建太陽能發電場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成本。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為2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0.8百萬港元)。該等投資的溢利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安徽省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的投資，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的股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83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87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增加；及(ii)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減免期已屆滿，令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有效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6.1%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5.6%，主因二零二三年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實際稅率較低，以及該業務的溢利貢獻較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為高所致。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合資格於開始錄得收益(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年度起計首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稅項。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到7,78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6,933.3百萬港元增加12.2%。二零二三年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29.2%，而二零二二年則為33.7%。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18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3,820.1百萬港元增加9.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8.6%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15.7%，主因：(i)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率下降；(ii)研發成本上升；及(iii)財務開支上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9.5%至60,433.0百萬港元，股東權益增加7.5%至31,974.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流動比率下降，主因業務營運規模擴充，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以及信義能源進行的供股。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789.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892.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付利息開支及已繳所得稅增加，但被業務經營規模擴大及太陽能玻璃業務溢利貢獻增加的影響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40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45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的資本開支、於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及於中國雲南省建設多晶硅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9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所用現金淨額1,074.9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新借款9,988.6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7,511.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通過配發744,040,025股供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以現金方式向股東及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總額為1,93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7.5%(二零二二年：7.6%)。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變動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借貸增加。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9,894.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擴張及升級、多晶硅生產設施建設的付款及擴大新太陽能發電場產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5,273.7百萬港元，主要與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設及建設多晶硅生產基地的餘款相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3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2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獲得銀行承兑匯票的抵押品。1,09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5.1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賬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向信義能源出售八個在中國總核准容量7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鑑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因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而面臨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兑港元或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擁有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和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兑港元貶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兑虧損(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下降)。於二零二三年，外匯折算儲備波動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兑虧損444.0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的貸方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29.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鑒於港元銀行借款息率與人民幣銀行借款息率的差異逆轉(由相對較低的利息成本變為較高的利息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在中國內地提取人民幣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6.2%及33.8%銀行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兑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063名全職僱員，其中9,936名在中國大陸，而1,127名則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164.6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極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後，可能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71歲，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曾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玻璃業擁有35年經驗。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成立信義玻璃集團前，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是第十至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市榮譽市民。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的姻兄、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父親。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6歲，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廣東省政協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委及全國人大代表。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的執行董事兼非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子、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

李友情先生，48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任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友情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李友情先生先後擔任信義玻璃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原設備製造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集團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集團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一直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參與我們業務，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李友情先生獲「2014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李友情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外甥及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李友情先生為信義玻璃、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控股股東之一李聖典先生的兒子。李友情先生為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

李文演先生，69歲，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購買及採購職能。李文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

朱燦輝先生，54歲，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現為MMG Limited)(股份代號：01208)任職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自此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於財務部出任不同職位，此前朱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四年。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應用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58歲，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業務策略的實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自信義玻璃集團成立起已加入，並已任職35年，且目前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及香港工商總會會長。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榮譽，另亦獲得「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姻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28))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為信義能源(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76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銀紫荊星章(S.B.S.)。盧先生為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亦霆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離職(時任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業務律師)。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准成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簡先生曾擔任明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深圳明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設計及生產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業務。

梁仲萍女士，50歲，持有澳大利亞科廷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資深會計師(「**FCPA**」)及澳大利亞註冊公司核數師。梁女士於審計、會計、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公司合規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香港及澳大利亞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

梁女士現擔任澳大利亞FCPA及註冊公司核數師。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Pitcher Partners Perth(天職國際關聯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Monash group(二零一一年與Pitcher Partners Perth合併)的董事，此前就職於香港、上海及珀斯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梁女士於過去26年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梁女士參與了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梁女士曾任Kemao Industries Limited(股份代號：KEM)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於澳大利亞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劉笑榮先生，44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擔任我們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原材料工程師。二零零九年二月至六月，劉先生轉入信義玻璃集團管理辦公室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專門從事發展太陽能玻璃業務。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生產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超白光伏玻璃業務的總經理。

李斌偉先生，41歲，本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場的開發及建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廈門大學學習非金屬材料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信義玻璃集團，並於不同部門工作，包括銷售、採購等，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信義光能並負責蕪湖工業園的採購管理工作，自二零一六年起，李先生負責太陽能電站開發建設系統的採購管理工作。自二零二零年起，除採購管理工作外，李先生亦負責太陽能電站開發建設系統的技術管理及其他管理工作。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全年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遠成功負有共同責任。其主要職責包括向管理層提供領導和監督，以保護股東利益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董事會已建立了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並對它們與本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感到滿意。所有董事都必須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促進理想的文化。董事會應向本公司灌輸並不斷強化「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地行事」的價值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密切監察企業管治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確保企業價值與本公司文化相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

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之子、李友情先生的表弟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外甥。李友情先生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外甥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表兄。陳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退任執行董事。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父親、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姻兄及李友情先生的舅父。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的姻弟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舅父。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朱燦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參加培訓課程，當中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內容為適用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朱先生已確認理解法律顧問提供的資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一之席位。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合適能力填補臨時空缺。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友情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他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行政總裁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中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他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多於三年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獨立性標準，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參加／有資格參加的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聖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	2/2	5/5
李友情	2/2	5/5
李文演	2/2	5/5
朱燦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1/1	3/3
陳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退任)	1/1	2/2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	2/2	5/5
董清世	2/2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	2/2	5/5
簡亦霆	2/2	5/5
梁仲萍	2/2	5/5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不時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化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並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和管治。董事會的任命基於功績，並根據客觀標准考慮候選人，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同意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根據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的背景，擁有多元化的業務和專業知識。下表根據可衡量的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的組成進行了分析：

可衡量目標	類別	董事數目
性別	男性	8
	女性	1
年齡	41-50	4
	51-60	2
	60以上	3
董事的技能和經驗	太陽能玻璃行業經驗	5
	太陽能發電場行業經驗	3
	國際化程度	2
	財務專業知識	2
	法律專業知識	1
	數碼與科技	2
	合規和企業管理經驗	9
	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行政領導或董事職務	5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的組成和多元化使管理層能夠從多元化和客觀的外部視角中獲益，以解決向董事會提出的問題。

董事的簡要履歷，連同他們之間關係的相關資訊，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方面實現了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董事會女性代表的水平，並因應持份者之期望、國際及本地之建議最佳常規以及合適的候選人，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合理和適當的女性比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1,063名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78.9%及21.1%。考慮到本集團從事工業製造、工程及建設，董事會相信在考慮業務模式及營運需要的情況下，僱員性別多元化得以維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實施不同方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董事會將對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將結果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善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定期提醒董事於標準守則項下之責任。經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盧溫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福利，以及檢討和批准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於適當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酬金年度檢討；
-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向一名執行董事及合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
- 檢討年內委任及／或調任的董事的薪酬待遇。

各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舉行會議次數
盧溫勝(主席)	2/2
李賢義	2/2
董清世	2/2
簡亦霆	2/2
梁仲萍	2/2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按薪酬等級劃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註9。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仲萍女士、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梁仲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本集團之核數過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適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提供非核數服務；
- 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以及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
- 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各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舉行會議次數
梁仲萍(主席)	3/3
盧溫勝	3/3
簡亦霆	3/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考慮下列事項及適時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重選退任董事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調任為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委任朱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各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參加／舉行會議次數
李賢義(主席)	2/2
董清世	2/2
盧溫勝	2/2
簡亦霆	2/2
梁仲萍	2/2

提名政策

當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現有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在評估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
- 若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有足夠時間及精力投入本公司的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舉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按本公司網站披露的「股東提名人選競選本公司董事之機制」所載辦理。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70至第7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有關的已付／應付專業費用如下；

核數師酬金	千港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費	3,767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	2,309
－非審計服務	
信義能源供股相關專業費用	378
稅務諮詢費用	4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且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的設計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元素如下：

- 明確的組織架構、適當的職責劃分、權力、匯報渠道及責任的限制以減低錯誤及濫用的風險；
- 為主要職能及營運制定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由經驗豐富、合資格並經適當培訓的員工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經營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和最新的業務及財務匯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及
- 內部審計職能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核。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團隊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本集團採用風險基準方法，確保重點關注本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內部審計團隊牽頭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結果及建議以書面報告形式提交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團隊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先前確定的調查結果得到妥善解決。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審核委員會對結果的評估，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檔，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所有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業務環境的最新發展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供協助，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已妥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股東大會須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在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討論場合，董事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ii)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inyisolar.com，網頁刊載本集團最新重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

(iii) 盡早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讓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iv) 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舉行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簡報會；

(v) 本公司管理層可應要求與股東、潛在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師會面，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並按照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回答他們的查詢；

(vi)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繫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inyisolar.com.hk」；及

(vii) 股東可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量。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對本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該等修訂將自中國上市(定義見通函)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業務為主要(i)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及(ii)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及展望

關於本集團該等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發展之本集團業務回顧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4至第10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1至第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76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年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以現金方式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合共約667.7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將獲授選擇權，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新發行且繳足股份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另行公佈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項下代息股份的市值，預期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向下約整至小數後二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可能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能源*－本集團玻璃熔爐採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

- *餘熱發電*－本集團之太陽能玻璃生產廠房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

- *玻璃回收*－在生產過程中報廢及未使用之玻璃被回收到玻璃熔爐中，用於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

過去數年，本集團持續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透過減低化石燃料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及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使用安裝於生產基地屋頂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以生產可再生能源作自用。此外，本集團亦已採取不同措施，以進一步降低每單位太陽能玻璃產出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高水循環利用率，以及推廣更環保的產品包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及完成業務經營所需之全部重要牌照、證書、許可證及登記，且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其僱員之關係，並且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

客戶乃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信義光能致力於生產優質太陽能玻璃，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和信譽。多年來，公司已於顧客心中建立了專業可靠之企業形象。信義光能一直以來與供應商均維持平等協商、誠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友好合作關係，建立了規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通過招標採購，完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信義光能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發揮其創造力和潛能，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18,2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93,000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到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太陽能玻璃業務

- 太陽能玻璃之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且一般受太陽能行業、主要太陽能市場之整體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太陽能玻璃製造商之產能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調整其生產水平，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因此，太陽能玻璃供需之不平衡可能會對售價產生重大壓力。

- 作為太陽能玻璃之製造商，本集團遵循技術發展，這或會造成對其太陽能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

- 本集團亦依賴能源及原材料之持續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 氣候變化、不可預測之天氣模式及電網消納限制可造成發電收益及回報不穩定。

- 出售電力產生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回收可能出現延遲及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狀況。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8頁「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項下各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第85至102頁「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前，約有7,44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299.4百萬港元)之股份溢價及40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81.1百萬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在考慮分派股息時，董事會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本集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在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在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需要及保留資金作未來發展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維持相對穩定的股息分配率。然而，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配記錄並不一定代表本公司於未來宣派或派付相同的股息水平。

於建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狀況、未來擴張計劃及營運資本要求、股東的利益、任何合約上對派付股息之限制、稅務考慮、法律及合規的限制、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包括現金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任何未領取之股息應被沒收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
李友情先生*(行政總裁)*
李文演先生
朱燦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陳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簡亦霆先生
梁仲萍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4條，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文演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方案並由董事會作決定，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和慣例。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分酬金；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

(iv) 董事的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1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從本公司收取合共5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9。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60至68頁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375,000)(1)	–	–	–
–陳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退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000	–	–	–	–	375,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4.1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	9.3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0,000	–	–	–	300,000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000	–	(150,000)(2)	–	–	75,000
–朱燦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4.1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000	–	–	–	–	378,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	9.3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000	–	–	–	375,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3.76	3.7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3,000	–	(5,194,000)(2)	(9,000)	–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4.3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5,500	–	(1,291,500)(3)	–	(96,000)	6,218,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	13.4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123,000	–	–	–	(367,000)	8,756,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4.1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38,000	–	–	–	(439,000)	16,499,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	9.3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486,000	–	–	(284,900)	15,201,100
總計						41,122,500	16,161,000	(7,010,500)	(9,000)	(1,186,900)	49,077,100

(1)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93港元。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06港元。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8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161,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56,077,000港元。向本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041,000港元及55,0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9.41
行使價(港元)	9.41
波幅(%)	53.98%
股息收益率(%)	2.13%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無風險年利率(%)	3.12%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成立的目的在於認可和感謝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並向參與者提供可擁有於本公司的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實現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盡力提高其表現效率；以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貢獻或將會有幫助的參與者的持續商業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的任何諮詢公司、顧問、經理、高級人員；以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發行的證券的持有人；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受屬於上述類別人士中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10%(「**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78,450,798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7%。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本公司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a)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的十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為494,611,798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8,450,798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6,16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其中5,387,000份購股權(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經考慮(i)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成表現目標時歸屬，及(ii)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待達到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目標。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經考慮(i)承授人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該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違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則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鈎，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 (7)及17.06B (8)條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購股權(「**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信義能源股份收市價格(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已授出	就信義能源供股作出調整[1]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2.18[1]	2.0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450,000	–	343	–	–	–	450,343
程樹娥女士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3.78[1]	3.8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347,000	–	264	–	–	–	347,264
六月二日退任)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4.76[1]	4.8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338,000	–	258	–	–	–	338,258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2.26	2.2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	338,000	–	–	–	–	338,000
	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二零年	2.18[1]	2.0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1,295,500	–	982	(5,002)[2]	(42,033)	(3,000)	1,246,447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3.78[1]	3.8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2,024,000	–	1,523	–	–	(74,038)	1,951,485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4.76[1]	4.8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2,400,500	–	1,805	–	–	(68,029)	2,334,276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2.26	2.26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	3,662,000	–	–	–	(45,000)	3,617,000
	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6,855,000	4,000,000	5,175	(5,002)	(42,033)	(190,067)	10,623,073

(1) 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的信義能源供股，已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所附的細則後附註，對行使價及因行使未行使信義能源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信義股份(「**信義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2) 緊接信義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信義能源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4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份信義能源購股權已獲授出。於年內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2,054,000港元。向信義能源集團董事與合資格僱員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174,000港元及1,8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按三年歸屬期於信義能源之收益表內予以支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信義能源購股權的公平值時使用之重大變數及假設載列於下表。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2.14
行使價(港元)	2.26
波幅(%)	50.45
股息收益率(%)	7.05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33
無風險年利率(%)	3.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i) *目的*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信義能源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信義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向信義能源參與者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旨在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信義能源參與者為信義能源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信義能源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信義能源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及(iii)信義能源董事會(「**信義能源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目的。

(ii) 信義能源參與者

信義能源參與者包括：(i)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同類職位的其他信義能源僱員(「**信義能源行政人員**」)、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獲調派至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信義能源僱員**」)；(ii)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iv)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為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vii)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iii) 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信義能源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不包括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

因所有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到期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會超過上述上限，則不得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51,566,772份，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本的7.89%。

(iv) 每名信義能源參與者可獲得的信義能源購股權數目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信義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及信義能源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信義能源參與者授出的信義能源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1%。

(v) 信義能源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信義能源購股權的期間將由信義能源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信義能源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的10年。除信義能源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予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信義能源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信義能源購股權及於接納時須付款

接納有關要約必須於授予信義能源購股權要約當日起30天內(包括當日)作出。信義能源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信義能源購股權授予要約時須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vii) 信義能源認購股份的信義能源購股權價格

行使任何特定信義能源購股權而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須為信義能源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必須於信義能源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a) 每股信義能源股份面值；

(b) 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每股信義能源股份收市價；及

(c)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信義能源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viii)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的10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為655,571,947份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51,566,772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4,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信義能源一名董事及信義能源集團僱員（統稱「**信義能源承授人**」），其中1,333,333份購股權（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經考慮(i)倘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成表現目標，則歸屬該等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信義能源薪酬委員會（「**信義能源薪酬委員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較短歸屬期可令信義能源承授人的利益與信義能源及信義能源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激勵信義能源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信義能源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授予信義能源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待達到信義能源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信義能源董事會將評估信義能源集團相關年度的表現，特別是包括關鍵表現指標，如信義能源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銷售目標。此外，信義能源集團已設立一套標準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信義能源集團的貢獻。

授予信義能源承授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回補機制。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承授人對信義能源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於信義能源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信義能源集團長期增長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經考慮(i)信義能源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其將直接對信義能源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向信義能源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信義能源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須遵守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規定倘信義能源承授人不再為信義能源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或違反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失效的情況，信義能源薪酬委員會及信義能源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將信義能源承授人的利益與信義能源及信義能源股東的利益掛鈎，獎勵及激勵信義能源承授人為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信義能源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 (7)及17.06B(8)條向信義能源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第2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Realbest (定義見下文)	861,992,784	9.68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Xin Yuen (定義見下文)	3,000,000	0.03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3]		1,466,994,645	16.477%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Copark (定義見下文)	220,919,131	2.481%
	家族權益[4]		23,797,057	0.26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3]		2,087,271,241	23.443%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Perfect All (定義見下文)	90,279,566	1.014%
	個人權益[5]		3,942,784	0.044%
	家族權益[5]		1,623,254	0.01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3]		2,236,141,825	25.116%
李友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Telerich (定義見下文)	302,728,516	3.400%
朱燦輝先生	個人權益		416,000	0.004%

附註：

(1)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為861,992,784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2)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於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Xin Yuen**」)持有，該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擁有50%及由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50%權益。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220,919,131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23,797,057股股份。

(5) 李文演先生為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Perfect All為90,279,56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以其本身名義持有3,942,784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持有1,623,254股股份。

(6) 李友情先生為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兩名董事之一，Telerich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友情先生之父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Telerich為302,728,516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朱燦輝先生	個人權益	1,128,000	0.012%

(i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有信義能源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Charm Dazzle（定義見下文）	469,481,267	5.6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Realbest	84,987,486	1.02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2]	Full Guang（定義見下文）	7,797,412	0.094%
	共同權益[1]		3,665,710	0.044%
	家族權益[1]		4,446,497	0.053%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3]		942,577,981	11.416%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Sharp Elite（定義見下文）	192,410,355	2.33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Copark	30,553,206	0.370%
	家族權益[4]		14,910,018	0.18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3]		1,275,082,774	15.443%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Will Sail（定義見下文）	46,178,485	0.55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Perfect All	9,366,861	0.113%
	個人權益[5]		394,278	0.004%
	家族權益[5]		162,325	0.00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3]		1,456,854,404	17.644%

附註：

(1)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Realbest及Charm Dazzle Limited(「**Charm Dazz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Realbest及Charm Dazzle分別為84,987,486及469,481,267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亦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聯合持有3,665,710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持有4,446,497股信義能源股份。

(2) 以上信義能源股份乃透過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擁有。福廣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之父)、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1%、16.21%、11.85%、5.56%、3.70%、3.70%、5.09%及3.70%的股份。

(3)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倘彼等有意出售根據於信義能源上市時收取的有條件實物分派獲配發的信義能源股份，則彼等將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4)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及Sharp Elite Holdings Limited(「**Sharp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opark及Sharp Elite分別為30,553,206及192,410,355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透過其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擁有14,910,018股信義能源股份。

(5) 李文演先生為Will Sail Limited(「**Will Sail**」)及Perfect Al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Will Sail及Perfect All分別為46,178,485及9,366,861股信義能源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李文演先生亦於名下擁有394,278股信義能源股份及透過其配偶李秀雪女士擁有162,325股信義能源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40,470,009	22.918%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40,470,009	22.91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294,842	0.48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40,470,009	22.918%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1)	312,113,711	3.505%
	共同權益(1)	19,778,890	0.22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2,000,094,828	22.464%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302,728,516	3.400%
	個人權益(3)	2,406,475	0.027%
	共同權益(3)	39,533,048	0.44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1,987,319,390	22.321%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4)	132,304,327	1.486%
	個人權益	3,430,000	0.0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2,196,253,102	24.667%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	123,338,468	1.385%
	個人權益	3,739,282	0.042%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2,204,909,679	24.765%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89,394,543	1.004%
	個人權益	2,514,901	0.02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2,240,077,985	25.160%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信義能源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7)	86,858,695	0.975%
	個人權益(7)	7,830,166	0.087%
	家族權益(7)	461,831	0.00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2)	2,236,836,737	25.123%

附註：

(1) 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全資擁有）持有。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亦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賬戶持有19,778,890股股份。

(2)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該等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他們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3)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聖典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2,406,475股股份及透過與其配偶李錦霞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39,533,048股股份。

(4)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5)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6) 吳銀河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7) 李清涼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李清涼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7,830,166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461,831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諾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為本公司的利益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從情況及執行進行檢討，且不知悉契諾人有任何重大違反該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引致的責任購買適當保險。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保險仍然有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內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6.9%
—五大客戶共計	53.6%
採購	
—最大供應商	7.9%
—五大供應商共計	28.2%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實益。

借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0,50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032.3百萬港元)。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0。

僱員獎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約11,063名全職僱員，其中中國大陸9,936名，香港、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1,127名。本集團僱員享有的薪酬待遇與現行市場薪酬條款一致，並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可在考慮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後獲發酌情花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培訓，使僱員獲悉與其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有關的最新資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屬於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如下文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部分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述如下。除上述者外，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沒有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出售事項乃根據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符合信義光能(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與信義能源(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之間的業務劃分。

出售日期	公司	所持股權		現金代價	核准併網容量
		出售前	出售後	(百萬港元)	(兆瓦)
二零二三年二月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及 信創綠色農業(海口)有限公司	100%	49.03%	146.2	3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信義新能源(和縣)有限公司	100%	51.38%	52.9	102
二零二三年九月	信澤新能源(開平)有限公司	100%	51.38%	101.4	1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蕪湖信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6%	20.0	8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作為出租人)的成員公司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租賃物業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用作工廠及辦公場所。物業租賃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	出租人	承租人	地點	建築面積(平方米)	月租(人民幣元)
1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武清區武清市新創路2號	50,000	1,050,000
2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信義路2號信義光伏工業園	43,808	591,408
3	信義電子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信義路2號信義光伏工業園	42,938	214,690
4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信義路2號信義光伏工業園	11,000	148,500
5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武夷山路23號信義研發中心9樓	1,495.16	68,777
6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武夷山路23號信義研發中心8樓	1,495.16	68,777

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上述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買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玻璃採購協議(「**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框架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玻璃框架協議的目的為能夠取得穩定可靠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

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800,000元及人民幣5,399,000元(相當於5,926,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玻璃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安徽信義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徽信義機械採購生產設備及輔助設施。訂立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安徽信義機械採購所需的設備及設施用作生產。

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3,919,000元(相當於236,347,000港元)。

安徽信義機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忘錄(「**續約備忘錄**」)，以重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運營及管理協議**」)。根據營運及管理協議及重續備忘錄，信義能源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但不包括信義能源集團)(「**餘下集團**」)開發或建造的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及管理服務。訂立營運及管理協議以及重續備忘錄旨在促進信義能源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明確業務劃分。

運營及管理協議及續約備忘錄所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9,230,000元(相當於10,181,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集團提供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儲電**」)訂立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採購框架協議(「**儲能系統協議**」)，其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信義儲電購買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訂立儲能系統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及時獲信義儲電提供電力產品及系統，且能夠保證產品規格及質量。

儲能系統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000元及人民幣69,466,000元(相當於76,716,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信義儲電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30%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義儲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儲能系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銷售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合浦信義礦業有限公司(「**合浦信義**」)(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信義玻璃(香港)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浦礦業向信義玻璃(香港)銷售硅砂訂立硅砂銷售協議(「**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訂立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框架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更妥善地利用資源並自其砂礦創造更多收益。

二零二三年硅砂銷售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800,000元及人民幣68,630,000元(相當於75,803,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硅砂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6） 採購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信義玻璃(香港)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採購硅砂訂立硅砂採購協議(「**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訂立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的目的可為本集團提供便利可靠的硅砂供應來源。

二零二三年硅砂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據此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500,000元及人民幣6,745,000元(相當於7,282,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硅砂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a) 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給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c) 按照所規管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集團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總結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並無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b)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d) 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後的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向信義能源出售八個位於中國總核准容量7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訂立四份買賣協議(「**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信義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報告期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述如下：

1) 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儲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儲能系統協議**」)，其有關本集團向信義儲電購買可充電式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儲能系統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7,700,000元(相當於140,1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及李文演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信義儲電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30%以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義儲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儲能系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購買玻璃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玻璃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建築玻璃產品。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的目的為取得穩定可靠的建築玻璃產品供應來源並能節省運輸及處理成本。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600,000元（相當於14,900,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玻璃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購買機器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安徽信義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生產設備採購協議（「**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內容乃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徽信義機械採購生產設備及輔助設施。訂立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安徽信義機械採購所需的設備及設施用作生產。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當於314,700,000港元）。

安徽信義機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生產設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銷售硅砂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合浦礦業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浦礦業向信義玻璃香港銷售硅砂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訂立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更妥善地利用資源並自其砂礦創造更多收益。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400,000元（相當於105,800,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硅砂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採購硅砂

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信義玻璃（香港）採購低鐵硅砂與信義玻璃（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協議（「**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訂立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的目的是取得穩定可靠的低鐵硅砂供應來源作太陽能玻璃生產。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所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400,000元（相當於63,000,000港元）。

信義玻璃（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硅砂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至35頁所載列「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內「報告期後的關連交易」下各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董事會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pwc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6至1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虧損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4(a)、22及40.11。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為8,140百萬港元，當中已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撥備58百萬港元。 貴集團以相等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信用虧損撥備的金額計量其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將應收賬款分組而估計，並就各項應收賬款賬面總值應用預期信用虧損率而共同評估其可收回性。預期信用虧損率乃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經濟指標、情況及相關概率比重的當前及前瞻資訊。就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減值撥備乃個別進行評估。 我們注重該領域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及評估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所應用的重大判斷。	我們有關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的程序包括： — 我們理解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主觀性及變動等)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了前期對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我們評估及以抽樣方式測試對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用虧損的主要內部控制； — 對於個別評估的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瞭解管理層對客戶相關財務狀況和資信狀況，歷史還款和結算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的評估，以及透過抽樣方式複核相關證明文件(如客戶財務資料及年末後結算及歷史付款記錄)與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取得的證據相驗證，以評估管理層計提預期信用虧損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於參考信用風險特徵整體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以抽樣方式比較客戶各自的財務狀況和資信狀況等可用信息與管理層的記錄，以理解管理層的分組過程及評估其合理性； — 對於前瞻性信息，我們質疑管理層所選取經濟指標的適當性，評估經濟狀況及管理層應用的相關概率比重；並測試據此所釐定經濟指標的計算結果； — 我們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管理層預期信用虧損建模方法的適當性，並在我們的內部專家參與下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用於評估管理層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評估在數學上的準確性；及 — 我們評估了與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基於上述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用於評估作出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判斷及假設有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分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概要。餘下的其他信息，即將包括在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將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宏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628,754**	20,544,041
銷售成本	7	**(19,539,056)**	(14,385,531)
毛利		**7,089,698**	6,158,510
其他收入	5	**370,149**	240,0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47,386)**	43,2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06,062)**	(91,31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	**(1,203,556)**	(979,18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0,070)**	(53,641)
經營溢利		**5,892,773**	5,317,693
財務收入	10	**34,315**	30,866
財務成本	10	**(383,760)**	(198,39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16	**28,106**	30,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71,434**	5,180,978
所得稅開支	11	**(870,888)**	(835,212)
年內溢利		**4,700,546**	4,345,766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7,127**	3,820,144
－非控股權益		**513,419**	525,622
		4,700,546	4,345,7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12(a)	**47.04**	42.95
－攤薄	12(b)	**47.03**	42.87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700,546**	4,345,7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52,829)**	(814,00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21,137)**	(2,856,86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6	**(22,907)**	(24,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03,673**	649,960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43,083**	938,347
—非控股權益		**360,590**	(288,387)
		4,103,673	649,960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559,996	27,437,887
使用權資產	18	2,362,465	2,166,912
無形資產	19	31,379	21,477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	947,022	1,124,1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	211,089	219,82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342,415	356,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56,995	140,3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611,361	31,466,9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97,703	2,029,241
合約資產	21	33,493	41,710
應收貿易款項	22	8,082,532	7,215,7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2	3,356,312	2,351,1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512,439	858,6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7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78,485	1,018,46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	13,049	12,035
即期稅項資產		3,501	101,8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	11,326	8,403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36	—	100,371
受限制現金	25	1,054,985	44,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22,024	5,325,714
流動資產總額		19,821,633	19,108,097
總資產		60,432,994	50,575,05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90,325	889,624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28	10,097,154	10,931,450
保留盈利		20,987,096	17,927,338
		31,974,575	29,748,412
非控股權益		5,883,832	5,482,965
總權益		37,858,407	35,231,377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92,787**	174,962
借款	30	**3,620,088**	3,674,172
租賃負債	18	**924,889**	830,342
其他應付款項	29	**614,221**	53,8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51,985**	4,733,325
流動負債			
借款	30	**6,882,769**	4,358,088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307,187**	5,421,742
合約負債	21	**84,027**	109,656
租賃負債	18	**85,261**	50,0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	**1,652,034**	450,2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1,324**	220,614
流動負債總額		**17,222,602**	10,610,356
總負債		**22,574,587**	15,343,681
總權益及負債		**60,432,994**	50,575,058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76至第1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賢義(銀紫荊星章)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附註26）千港元	股份溢價（附註28）千港元	其他儲備（附註28）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9,624	8,299,427	2,632,023	17,927,338	29,748,412	5,482,965	35,231,37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4,187,127	4,187,127	513,419	4,700,546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421,137)	—	(421,137)	(152,829)	(573,966)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虧損	—	—	(22,907)	—	(22,907)	—	(22,90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44,044)	4,187,127	3,743,083	360,590	4,103,67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701	32,556	(5,990)	—	27,267	11	27,278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50,478	—	50,478	1,243	51,721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3,472	3,472
股息（附註13）：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890,254)	—	—	(890,254)	—	(890,254)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667,743)	(667,743)	—	(667,74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	—	—	—	—	—	(372,094)	(372,0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45,211	(445,211)	—	—	—
安全資金盈餘賬的變動淨額	—	—	14,415	(14,415)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5）	—	—	(36,668)	—	(36,668)	407,645	370,9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90,325	7,441,729	2,655,425	20,987,096	31,974,575	5,883,832	37,858,4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附註26）千港元	股份溢價（附註28）千港元	其他儲備（附註28）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9,076	9,166,467	4,820,108	15,436,432	30,312,083	5,585,338	35,897,42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820,144	3,820,144	525,622	4,345,766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折算差額	—	—	(2,856,868)	—	(2,856,868)	(814,009)	(3,670,87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	—	—	(24,929)	—	(24,929)	—	(24,92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881,797)	3,820,144	938,347	(288,387)	649,96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548	22,470	(4,126)	—	18,892	—	18,892
－僱員服務之價值	—	—	32,280	—	32,280	1,586	33,866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6)	6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138,464	138,464
股息(附註13)：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889,510)	—	—	(889,510)	—	(889,510)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	(889,562)	(889,562)	—	(889,56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	—	—	—	—	—	(501,435)	(501,43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39,682	(439,682)	—	—	—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5)	—	—	225,882	—	225,882	547,399	773,2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9,624	8,299,427	2,632,023	17,927,338	29,748,412	5,482,965	35,231,377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2(a)	7,183,752	6,862,528
已付利息		(465,113)	(228,251)
已付所得稅		(928,703)	(742,2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789,936	5,892,06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274,537)	(352,805)
收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349,528	73,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602,184)	(6,293,369)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2,5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的所得款項	32(c)	12,037	30,455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54,855)	—
來自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還款	16	—	7,2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29,085	94,695
已收利息		34,315	30,866
擔保函及銀行承兑匯票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增加		(1,043,832)	(132,001)
自擔保函解除的受限制現金		44,731	87,380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已收股息		117,71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00,497)	(6,454,39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的所得款項		497,623	779,418
收購非控股權益股份的付款		(103,033)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3,472	138,464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27,278	18,892
借款所得款項		9,988,635	3,743,853
償還借款		(7,511,184)	(3,737,83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8	(56,707)	(21,04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557,997)	(1,779,07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5	(372,094)	(501,435)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現金墊款		1,277,155	283,8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93,148	(1,074,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17,413)	(1,637,18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5,714	7,458,2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6,277)	(495,36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22,024	5,325,714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所作出的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有關範疇乃於附註4內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保險合約(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比較資料－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會計估計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續)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本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實體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兑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釐定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及面臨主要由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港元、美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加拿大元(「加元」)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干該等貨幣並非本集團內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主要由於換算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2及附註25內。

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透過定期檢討管理其外匯風險。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掛鈎，故該等附屬公司以美元進行的交易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功能貨幣	外幣	假設匯率升值／(貶值)	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正／(負)影響 千港元	假設匯率升值／(貶值)	對除所得稅後溢利的正／(負)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美元	+/- 5%	5,173/(5,173)	+/- 5%	5,591/(5,591)
加元	美元	+/- 5%	29/(29)	+/- 5%	27/(27)
令吉	美元	+/- 5%	13,290/(13,290)	+/- 5%	17,975/(17,975)
港元	人民幣	+/- 5%	4,110/(4,110)	+/- 5%	8,667/(8,66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借款。除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固定利息或浮動利息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借款的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30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而分別減少／增加約11,9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42,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受限制現金、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載列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税項)	**8,247,754**	7,525,864	**(8,778)**	(47,798)
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22)	**3,868,751**	3,209,876	**(2,135)**	(2,676)
合約資產(附註21)	**33,493**	41,710	**42**	(58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224,138**	231,855	**41**	(1,7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b))	**11,326**	8,403	**2**	(35)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附註36(b))	**—**	100,371	**758**	(758)
銀行現金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5)	**3,876,887**	5,370,368	**—**	—
總計	**16,262,349**	16,488,447	**(10,070)**	(53,641)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客戶的信譽以及與本集團的過往關係，本集團或會要求於產品交付前進行現金付款，並將該等收款記作合約負債。

本集團會授予經信用評估確定整體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用期。對信用期得以延長的客戶，本集團評估一系列因素，包括與彼等的過往交易記錄以及彼等的信譽，以確定向彼等的收款是否能予以合理確保。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為減少。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資產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處理：

- 銀行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銷售貨品、銷售電力及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的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
-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銀行現金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及受限制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允許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合約資產與未開單在建工程有關。因此，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擁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總結，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合理近似。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款項分組估計，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賬面總值。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經濟指標、情境及相關概率加權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宏觀經濟因素，如消費物價指數、採購經理指數和M2貨幣供應量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將予撇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與本集團商定還款計劃及於超出正常營業週期的期間未能支付合約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與同一項目對銷。

大部分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發出。管理層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評估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觀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層重新評估銀行的信貸狀況。

本集團按銷售性質分類其應收貿易款項。

銷售貨品

銷售太陽能玻璃的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主要包括應收商業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組合分類。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結算歷史及違約率計量，並就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該等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餘下結餘按集體基準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毛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53.23%	6,831	3,636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0.10%	3,458,377	3,582
		3,465,208	7,21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銷售貨品(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毛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撥備	41.12%	17,455	7,178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0.14%	3,466,523	4,725
		3,483,978	11,903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應用簡化撥備矩陣計算預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為應收國有企業款項。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

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制定嚴格的時間表。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具有正常運作週期，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重新評估歷史違約率及宏觀經濟因素。按此基準，已就4,651,3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66,751,000港元)的應收電力銷售款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確認46,6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640,000港元)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二零二二年：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續)

EPC 服務

其他服務收益包括來自EPC服務的建造合約收益，一般根據規管相關EPC工程的合約所訂明的條款分期結算。EPC合約的支付條款為逐項釐定並載於EPC合約。

就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該等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餘下結餘按集體基準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毛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16.59%	23,731	3,9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毛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撥備	10.85%	16,321	1,771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向數名大客戶作出，存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對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54%(二零二二年：49%)。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餘額約61%(二零二二年：4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0.79%(二零二二年：0.76%)，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撥備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計提撥備1,786,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千港元	應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10,049	—	—	—	10,04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42,568	588	1,786	1,957	46,899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516)	—	—	—	(516)
外幣折算差額	(787)	—	—	—	(7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51,314	588	1,786	1,957	55,64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51,314	588	1,786	1,957	55,64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9,805	(42)	(41)	2,394	12,116
外幣折算差額	(3,341)	(33)	47	(50)	(3,3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57,778	513	1,792	4,301	64,384

除上述減值虧損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減值虧損25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的綜合收益表中撥回(二零二二年：計提撥備719,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本集團亦審議包括消費者價格指數及M2貨幣供應量在內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款項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毛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2.10%	168,769	3,5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b))	0.27%	11,357	31
	1.99%	180,126	3,5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毛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1.67%	315,380	5,2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 (b))	0.41%	8,438	35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附註36 (b))	0.75%	101,129	758
	1.42%	424,947	6,04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期末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初虧損撥備	6,045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787)	6,023
外幣折算差額	(680)	22
期末虧損撥備	3,578	6,045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指透過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足夠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的若干資產。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本集團可得現金及可動用的其他信貸額度，實現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根據預期現金流量持續監督對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融資)的滾動預測。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分類依據為有關負債於結算日時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規定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年結日的當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若貸款協議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授予出借方隨時無條件收回貸款的權利，則應償付數額於出借方可能要求償付的最早時間項中分類。其他借款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的償還日期編製。由於貼現影響不大，12 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償還或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間 千港元	2至5年間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7,914,976	621,914	—	—	8,536,890
借款	7,249,260	1,875,561	1,137,725	1,010,687	11,273,233
租賃負債	89,610	58,985	202,907	1,339,529	1,691,0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52,034	—	—	—	1,652,034
總計	16,905,880	2,556,460	1,340,632	2,350,216	23,153,1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4,978,186	53,849	—	—	5,032,035
借款	4,696,372	2,775,426	1,057,343	—	8,529,141
租賃負債	56,914	96,912	210,058	1,331,119	1,695,0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0,205	—	—	—	450,205
總計	10,181,677	2,926,187	1,267,401	1,331,119	15,706,38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股本架構，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款。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普遍借款利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充足性。

倘必要，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歸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款，及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回購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30)	10,502,857	8,032,2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5)	(3,877,009)	(5,370,445)
負債淨額	6,625,848	2,661,815
權益總額	37,858,407	35,231,377
資產負債比率	17.5%	7.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層級

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中分類，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市場報價已包含市場對利率及通脹上升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變化的假設。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即屬此情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	—	512,439	512,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5,784	55,784
		—	—	568,223	568,223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2	—	—	858,689	858,68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二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證券私募基金產品 千港元	理財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858,689	—	—	858,689
收購	11,580,810	54,855	10,343,091	21,978,756
出售／結算	(11,857,963)	—	(10,372,176)	(22,230,139)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公允價值變動	—	935	29,085	30,0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59	—	—	2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之虧損	(55,893)	—	—	(55,893)
外幣折算差額	(13,463)	(6)	—	(13,4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512,439	55,784	—	568,22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的變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理財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	—
收購	4,243,521	38,722,181	42,965,702
出售／結算	(3,335,738)	(38,816,876)	(42,152,614)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公允價值變動	—	94,695	94,695
－預期信貸虧損	(719)	—	(7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之虧損	(12,146)	—	(12,146)
外幣折算差額	(36,229)	—	(36,2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858,689	—	858,689

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就大部分該等工具而言，由於應收及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工具屬短期性質，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及管理的理財產品及一間證券公司管理的一項證券私募基金產品。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其理財產品及私募基金產品產生的投資現金流量，惟就周轉速度快、金額龐大及期限短的項目收取的現金及付款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就財務報告目的第三級工具的估值進行的。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評估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值。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或類似金融資產在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其他金融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描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12,439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40%-2.4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97%-3.1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私募基金產品	55,784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69%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續)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續)

描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858,689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8%-2.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回報率	1.48%-3.3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完全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虧損撥備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中披露。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市況變化而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亦會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已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能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發生減值，減值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的有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數據計算，或可觀測市價減處置有關資產的邊際成本計算。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所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未就於若干司法權區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1)。

與若干暫時差額、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就其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投資稅項抵免須符合若干條件，而本集團已基於其將於完成期限符合投資稅項抵免申領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作出最佳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e) 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使用的貼現率

本集團初步以現值計量及確認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付款以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能確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承租人在相似的經濟環境中以相似的條款或條件為獲得相似價值資產就所需借款資金須支付的利率。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太陽能玻璃銷售	23,532,916	17,655,075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電力銷售	1,742,806	1,660,645
－電價調整	1,227,666	1,425,535
減：扣除電價調整（附註(a)）	—	(341,793)
	2,970,472	2,744,387
其他		
－EPC 服務	44,160	57,619
－礦產品銷售	81,206	86,960
	125,366	144,579
收益總額	26,628,754	20,544,041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b)）	249,662	140,622
廢料銷售（附註(c)）	73,968	60,018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17,499	18,102
租金收入	5,718	2,913
其他（附註(d)）	23,302	18,380
	370,149	240,03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頒佈的《關於明確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資格認定有關政策解讀的通知》(「該通知」)，本集團部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能須根據該通知所載可享有電價補貼的規定及條件自電價補貼確認的收益扣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對電價補貼確認的估計收益進行重新評估，並將扣減金額約341,793,000港元按累計基準確認為收益扣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應用電價補貼的估計基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扣減調整。

(b)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若干營運費用及一般經營的補貼。

(c) 廢料銷售以淨額列示，其中其他收入為207,0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0,460,000港元)，其他開支為133,0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442,000港元)。

(d) 主要指保險申索及其他雜項收入。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代表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履約時符合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則於客戶取得商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在某些情況，本集團可能無法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但本集團預期能夠收回為履行履約責任而發生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收益僅以所產生的成本為限確認，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a) 太陽能玻璃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銷售太陽能玻璃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即產品交付客戶時)且在無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件，則代表發生交付。

該等商品銷售的收益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作出，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不存在融資要素。

本集團根據太陽能玻璃銷售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將銷售退還釐定為最佳估計。退還商品權利以合約負債予以確認，而賬面價值扣除收回成本後確認為其他流動資產。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預期退還商品的數目極低，因此不會就退還商品的權利確認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商品交付時確認，此乃由於此時為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b)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的收益於發電及輸電的會計期間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力銷售的收益基於當地煤電廠的上網電價標準費率，於各省份均有所不同，且可由中國政府(「中國政府」)調整。太陽能發電場產生的電力目前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支付。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c)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代表根據有關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太陽能補貼政府政策向客戶銷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補貼。電價調整按公平值在很可能不會發生因電價調整而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轉回，如果本集團將遵守所有現行政策和法規。

電價調整的收益基於中國政府實施的上網電價與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的差額。

倘出現有關電力銷售的上網電價補貼政策調整的合約修改協定時，本集團可能就該有關電力銷售的合約修改提供電價調整的部分扣減。本集團應將有關扣減單獨入賬，因該扣減屬對先前已轉讓商品交易價格的調整。因此，其應將扣減的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減少。

電價調整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現行付款趨勢結算。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價調整制定嚴格的時間表。由於信貸條款乃參考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而授予客戶，與市場慣例一致，因此不存在融資因素。

(d) 礦產品銷售

本集團從事採礦活動並向位於中國的客戶銷售礦產品。銷售礦產品的收益於轉讓產品控制權(即產品交付客戶時)且在無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經履行所有接收條件，則代表發生交付。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e)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EPC 服務)

本集團釐定來自 EPC 服務的收益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而履行 EPC 服務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本集團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已確認累計收益超出客戶累計賬單的部分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向客戶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已確認累計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合約履行成本或取得合約的成本。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為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及太陽能發電。「其他分部」及「未分配」主要包括多晶硅業務(仍在開發及建設中)，EPC 服務及礦產品銷售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3,532,916	2,970,472	—	81,206	—	26,584,594
隨着時間確認	—	—	—	44,160	—	44,16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532,916	2,970,472	—	125,366	—	26,628,754
銷售成本	(18,499,316)	(934,623)	—	(105,117)	—	(19,539,056)
毛利	5,033,600	2,035,849	—	20,249	—	7,089,698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18,114,917	2,966,871	—	93,159	—	21,174,947
亞洲其他地區	4,496,036	—	—	—	—	4,496,036
北美及歐洲	903,886	3,601	—	32,207	—	939,694
其他	18,077	—	—	—	—	18,077
	23,532,916	2,970,472	—	125,366	—	26,628,75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7,655,075	2,744,387	86,960	—	20,486,422
隨着時間確認	—	—	57,619	—	57,6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655,075	2,744,387	144,579	—	20,544,041
銷售成本	(13,461,736)	(811,121)	(112,674)	—	(14,385,531)
毛利	4,193,339	1,933,266	31,905	—	6,158,51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	13,463,708	2,741,072	93,964	—	16,298,744
亞洲其他地區	3,233,699	—	—	—	3,233,699
北美及歐洲	903,826	3,315	50,615	—	957,756
其他	53,842	—	—	—	53,842
	17,655,075	2,744,387	144,579	—	20,544,041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22,279	704,356	2,230	3,696	—	1,732,56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9,896	58,927	16	1,359	—	90,1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9	—	—	1,494	—	2,223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791,884	3,480,163	3,550,019	44,109	—	11,866,17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37,267	645,047	6,263	—	1,488,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820	45,158	1,763	—	63,74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1,629	—	1,629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226,194	2,193,145	832,366	—	7,251,705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2,377,803	25,125,177	5,854,236	2,568,669	(5,492,891)	60,432,994
總負債	9,714,362	10,722,360	5,277,708	2,353,048	(5,492,891)	22,574,587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8,983,655	22,701,333	3,600,664	(4,710,594)	50,575,058
總負債	4,810,770	11,335,965	3,907,540	(4,710,594)	15,343,681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63,357,216**	51,684,988	**(25,714,430)**	(16,146,735)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52**	99,480	**—**	—
使用權資產	**49,914**	152,554	**—**	—
無形資產	**8,802**	10,440	**—**	—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536**	672,15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4,138**	231,855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342,415**	356,390	**—**	—
存貨	**8,785**	10,123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420**	6,40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84**	19,370	**—**	—
合約資產	**7,939**	41,71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51,945**	1,752,924	**—**	—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	100,371	**—**	—
受限制現金	**—**	44,7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56**	93,32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83**	8,833	**—**	—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19,730)**	(166,162)
合約負債	**—**	—	**(7,880)**	(8,19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841)**	(1,823)
租賃負債	**—**	—	**(2,684)**	(1,3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155,311)**	(711,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263)**	(15,051)
借款	**—**	—	**(2,049,339)**	(3,003,332)
分部間對銷	**(5,492,891)**	(4,710,594)	**5,492,891**	4,710,594
總資產／(負債)	**60,432,994**	50,575,058	**(22,574,587)**	(15,343,681)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7,069,449**	6,126,605
其他毛利	**20,249**	31,905
總毛利	**7,089,698**	6,158,510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70,149**	240,03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47,386)**	43,2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6,062)**	(91,31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03,556)**	(979,18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070)**	(53,641)
財務收入	**34,315**	30,866
財務成本	**(383,760)**	(198,392)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	**28,106**	30,8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71,434**	5,180,978

本集團按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約為4,489,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71,379,000港元)及3,979,09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91,384,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38,275,565**	29,594,409
其他	**1,967,712**	1,512,424
	40,243,277	31,106,833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0,020	94,695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190,474)	(19,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2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	(55,893)	(12,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淨額	(31,039)	(4,612)
	(247,386)	43,28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包括集團公司間人民幣資金貸款終止導致從外匯儲備重新分類的外匯虧損169,574,000港元。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3,767	3,58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附註19)	2,223	1,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17)	1,732,561	1,488,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18)	90,198	63,7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164,617	951,292
存貨成本(附註20)	15,794,861	11,176,976
太陽能發電場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86,760	65,995
建築合約成本	26,956	41,161
存貨減值虧損	1,554	27,331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約的付款	6,067	6,648
運輸成本	720,838	675,027
研發支出	766,521	561,890
稅項及徵費	192,400	143,813
其他開支	259,351	248,357
	20,848,674	15,456,024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95,635	825,484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117,261	91,942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51,721	33,866
	1,164,617	951,292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作出供款，而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中國及馬來西亞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及馬來西亞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須根據相關國家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當地附屬公司除根據該等計劃所需的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律或推定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供款(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附註9。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14,933	10,590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33	52
獲授購股權	6,052	1,523
	21,018	12,16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薪酬範圍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2	3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董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75	—	20,489	—	18	2,693	23,475
李文演	275	—	3,278	—	—	1,758	5,311
朱燦輝（附註(v)）	170	—	1,386	—	10	1,550	3,116
李聖潑	275	—	1,000	—	—	767	2,042
陳曦（附註(v)）	125	—	—	23	—	1,044	1,192
盧溫勝	275	—	—	—	—	—	275
簡亦霆	275	—	—	—	—	—	275
梁仲萍	275	—	—	—	—	—	275
總計	1,945	—	26,153	23	28	7,812	35,961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附註(i))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iii))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就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董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	—	—	—	—	—	—
董清世	—	—	—	—	—	—	—
李友情	250	—	20,078	—	18	3,573	23,919
李文演	250	—	3,335	—	—	1,705	5,290
陳曦	250	—	828	779	5	746	2,608
李聖潑	250	—	—	—	—	2,941	3,191
鄭國乾(附註(iv))	150	—	—	—	—	—	150
盧溫勝	250	—	—	—	—	—	250
簡亦霆	250	—	—	—	—	—	250
梁仲萍(附註(iv))	145	—	—	—	—	—	145
總計	1,795	—	24,241	779	23	8,965	35,803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附註：

(i)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本集團僱員已／應向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釐定。

(iii)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住房津貼及購股權的估計貨幣價值。

(i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鄭國乾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梁仲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朱燦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外，朱先生亦就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所提供服務收取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福利)1,40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陳曦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分別放棄收取年內酬金為2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0港元)及2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0港元)。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或就離職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vii) 李友情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v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薪金(二零二二年：相同)。

(ix) 就董事於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董事身份的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1,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95,000港元)。

(x) 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事宜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或致使其收取酬金總額34,0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008,000港元)。

(b)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取終止福利(二零二二年：相同)。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二零二二年：相同)。

(d) 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二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該等於附註36披露的交易外，概無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二年：相同)。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315	30,866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	65,810	50,868
銀行借款利息	445,725	216,932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7)	(127,775)	(69,408)
	383,760	198,392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801,489	782,136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83,177	20,251
—中國預扣稅	3,034	8,9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882)	(5,188)
	865,818	806,130
遞延所得稅(附註(iv)、附註31)	5,070	29,082
所得稅開支	870,888	835,212

附註：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三家)及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二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家)；一家從事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家)；一家從事礦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無)；及一家從事硅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無)(統稱「鼓勵類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二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三家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鼓勵類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兩家)亦可享有4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自產生收益的第一年起計為期五年。因此，其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至9%(二零二二年：9%)。

— 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二年：25%)。

(iv)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二二年：24%)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項開支與本集團年內稅項開支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71,434	5,180,978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81,840	1,333,724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536,756)	(451,523)
對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的稅務影響	(7,319)	(8,061)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9,655)	(1,643)
不可扣稅的開支	34,212	9,247
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的影響(附註)	(69,552)	(41,344)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1,882)	(5,188)
	870,888	835,212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申請特別稅項扣減。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187,127	3,820,144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901,738	8,894,4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7.04	42.95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187,127**	3,820,1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901,738**	8,894,405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1,954**	16,116
	8,903,692	8,910,52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7.03**	42.87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影響(二零二二年：攤薄影響不大)。

13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二二年：10.0港仙)(附註(a))	**667,743**	889,56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10.0港仙)(附註(b))	**1,335,488**	890,254

附註：

(a) 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二二年：10.0港仙)。

(b)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二二年：10.0港仙)，總股息為1,335,4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0,254,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二三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903,250,838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
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太陽能玻璃產品貿易	200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0%	—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438,000,000美元	100.0%	—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製造太陽能玻璃	法定及繳足股本為20,000,000股每股1令吉的普通股	100.0%	—
信義能源(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8,256,588,652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51.6%	48.4%
信義光伏產業(廣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38,000,000美元	100.0%	—
信義光伏(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太陽能玻璃	註冊及繳足股本300,000,000美元	100.0%	—
信義光伏玻璃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玻璃產品貿易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	—
六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51.6%	48.4%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
紅安信義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35,000,000美元	51.6%	48.4%
信義光能(蕪湖)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35,000,000美元	51.6%	48.4%
信義新能源(亳州)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35,000,000美元	51.6%	48.4%
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48,000,000美元	51.6%	48.4%
信義光能(壽縣)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15,000,000元	51.6%	48.4%
信義光能(孝昌)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32,700,000美元	51.6%	48.4%
信義光能(遂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10,000,000元	51.6%	48.4%
信義新能源(壽縣)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管理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	註冊及繳足股本35,000,000美元	51.6%	48.4%

14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
Polaron Solartech Corporation	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提供太陽能發電系統	353,000股普通股	51.6%	48.4%
信義硅業(雲南)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製造硅料	註冊股本313,000,000美元及繳足股本36,532,469美元	52.0%	48.0%

附註：

(a) 本公司透過多層持股架構間接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而對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該等董事會可就該等公司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大多數投票。上文所披露的股權比例指本集團應佔的實際股權。

(b) 上表所列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c)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5,883,8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82,965,000港元)，其中5,717,8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22,369,000港元)屬於信義能源集團。

重大限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義能源集團於中國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有資金586,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21,460,000港元)(在中國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資金為70,36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307,000港元)，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權益的信義能源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請參閱下文附註(a)。

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4,955,313**	5,185,185
負債	**(4,181,574)**	(5,106,175)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773,739**	79,010
非流動		
資產	**16,118,624**	14,756,454
負債	**(3,576,971)**	(3,041,108)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2,541,653**	11,715,346
資產淨值	**13,315,392**	11,794,356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517,374	2,315,2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3,051	1,272,243
所得稅開支	(306,975)	(301,230)
除所得稅後溢利	976,076	971,013
其他全面虧損	(333,302)	(1,701,20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42,774	(730,19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486,435	496,27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72,094	501,435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53,125	2,906,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10,379)	(1,530,39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35,328	(583,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21,926)	792,666

上述資料指未計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其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11,794,356**	12,600,357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42,774**	(730,196)
僱員購股權計劃	**2,438**	2,06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627,810**	779,418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132,772**	434,526
股息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605,649)**	(729,840)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279,109)**	(561,9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13,315,392**	11,794,356
非控股權益	**48.40%**	50.97%
未變現溢利對銷前的賬面值	**6,444,650**	6,011,58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公平值調整對銷	**(726,795)**	(689,214)
賬面值	**5,717,855**	5,322,369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信義能源的股本權益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信義能源以每十股已發行股份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配發了744,040,025股供股股份(「**供股**」)，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19港元。供股已獲全數認購。信義能源已收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629.5百萬港元及1,627.8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後，合共516,583,042股供股股份已獲配發並由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此舉將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股權由49.03%增至50.89%。關於供股，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04,734,000港元，以及非控股權益增加602,35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計及以下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後，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由50.89%增加至51.60%：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以代價103,033,000港元通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信義能源的53,360,000股股份(「**股份購買**」)。

- 有關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派發(「**信義能源股息派發**」)，信義能量收取的現金股息及代息股份載列如下：

	信義能量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收取的現金(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88,186	244,945	533,1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71,707	127,149	198,856
收取的代息股份(千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24,656	24,6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42,430	5,057	47,487

15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a)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續)

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信義光能(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及信義能源(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商)的業務區分進行。

出售日期	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出售前	所持股權百分比 出售後	現金代價 百萬港元	核准併網容量 兆瓦
二零二三年二月	信義光能(海口)有限公司及信創綠色農業(海口)有限公司	100%	49.03%	146.2	300
二零二三年九月	信義新能源(和縣)有限公司	100%	51.38%	52.9	102
二零二三年九月	信澤新能源(開平)有限公司	100%	51.38%	101.4	15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蕪湖信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60%	20.0	84.5

上述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供股 千港元	股份購買 千港元	信義能源股息派發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事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增加	(104,734)	(28,528)	3,628	92,966	(36,668)
非控股權益增加／(減少)	602,358	(74,505)	(3,628)	(116,580)	407,645
權益總額增加／(減少)	497,624	(103,033)	—	(23,614)	370,97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非控股權益有若干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年報。

16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6,390	456,607
還款	—	(7,235)
已收及應收股息	(19,174)	(98,864)
應佔溢利淨額	28,106	30,811
外幣折算差額	(22,907)	(24,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415	356,390

下文所列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投資。

實體名稱	營業／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佔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計量方式
信義光能(六安)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六安)」)	中國安徽省	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50%	權益會計法
至運環球有限公司(「至運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40%	權益會計法
智樺投資有限公司(「智樺」)	香港	持有物業及停車場	40%	權益會計法

信義光能(六安)、至運環球及智樺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至信義光能(六安)、至運環球及智樺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運環球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智樺乃至運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9,037	1,893,925	8,183,107	17,529,655	19,857	2,187,415	30,012,996
累計折舊	—	(241,021)	(2,207,130)	(2,710,097)	(10,289)	—	(5,168,537)
賬面淨值	199,037	1,652,904	5,975,977	14,819,558	9,568	2,187,415	24,844,45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9,037	1,652,904	5,975,977	14,819,558	9,568	2,187,415	24,844,459
添置	182,070	8,743	242,344	111,043	13,779	6,008,290	6,566,269
轉撥	—	292,197	2,543,501	1,476,144	800	(4,312,642)	—
政府補助抵銷	—	—	(268,201)	—	—	—	(268,20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74,932	74,932
處置	—	(4,340)	(30,094)	(633)	—	—	(35,067)
折舊費用	—	(60,305)	(754,041)	(640,792)	(3,162)	—	(1,458,300)
減值虧損	—	—	—	—	—	(15,277)	(15,277)
外幣折算差額	(12,710)	(139,575)	(570,617)	(1,290,085)	(1,240)	(256,701)	(2,270,928)
期末賬面淨值	368,397	1,749,624	7,138,869	14,475,235	19,745	3,686,017	27,437,8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8,397	2,028,682	9,889,633	17,570,633	32,303	3,686,017	33,575,665
累計折舊	—	(279,058)	(2,750,764)	(3,095,398)	(12,558)	—	(6,137,778)
賬面淨值	368,397	1,749,624	7,138,869	14,475,235	19,745	3,686,017	27,437,88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場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8,397	2,028,682	9,889,633	17,570,633	32,303	3,686,017	33,575,665
累計折舊	—	(279,058)	(2,750,764)	(3,095,398)	(12,558)	—	(6,137,778)
賬面淨值	368,397	1,749,624	7,138,869	14,475,235	19,745	3,686,017	27,437,88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8,397	1,749,624	7,138,869	14,475,235	19,745	3,686,017	27,437,887
添置	8,263	32,771	99,408	67,216	9,572	11,458,847	11,676,077
轉撥	—	942,908	3,004,007	3,578,799	1,884	(7,527,598)	—
政府補助抵銷	—	—	(206,906)	—	—	—	(206,906)
處置	—	—	(44,269)	(1,004)	(253)	—	(45,526)
折舊費用	—	(78,084)	(974,133)	(678,484)	(3,880)	—	(1,734,581)
外幣折算差額	(15,153)	(46,337)	(157,870)	(238,879)	(401)	(108,315)	(566,955)
期末賬面淨值	361,507	2,600,882	8,859,106	17,202,883	26,667	7,508,951	36,559,9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1,507	2,952,856	12,463,755	20,962,039	43,785	7,508,951	44,292,893
累計折舊	—	(351,974)	(3,604,649)	(3,759,156)	(17,118)	—	(7,732,897)
賬面淨值	361,507	2,600,882	8,859,106	17,202,883	26,667	7,508,951	36,559,996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完成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曲靖英利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綠電農業發展(東明)有限公司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個別評估上述收購交易。由於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太陽能發電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故符合集中度測試，而該等收購交易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		
一銷售成本	1,707,665	1,449,573
一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4,896	39,004
	1,732,561	1,488,5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費用	37,881	35,861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10,224	6,84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借款成本為127,7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9,408,000港元)(附註10)。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4.21%(二零二二年：2.73%)資本化。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的會計政策

在建工程指施工尚未完成的樓宇、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廠房(「太陽能發電場」)及其他設備，而管理層於其竣工後擬為賺取發電收入或供生產太陽能玻璃之用而持有。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以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場的折舊於成功併網並完成營運測試後開始計算。已完成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該等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一樓宇	30年
一廠房及機器	5-20年
一太陽能發電場	25年
一辦公室設備	3-7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0.7。

18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主要來自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租賃期一般為20至30年)及太陽能玻璃工廠(租賃期一般為50年)的不同土地使用權的租賃。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了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300,242	2,124,302
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賃	26,504	4,808
屋頂租賃	35,719	37,802
	2,362,465	2,166,912
租賃負債		
流動	85,261	50,051
非流動	924,889	830,342
	1,010,150	880,39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於一月一日	2,166,912	1,917,239
添置	354,741	487,570
折舊費用	(100,422)	(70,590)
收購附屬公司	—	17,604
提早終止租賃	(20,578)	—
外幣折算差額	(38,188)	(184,9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2,465	2,166,912

1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分析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折舊(附註7)	90,198	63,741
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折舊(附註17)	10,224	6,849
	100,422	70,59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一月一日	880,393	840,59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6,707)	(21,040)
已付利息	(49,985)	(40,615)
添置	198,330	111,44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	65,810	50,868
收購附屬公司	—	17,775
提早終止租賃	(23,028)	—
外幣折算差額	(4,663)	(78,6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150	880,393

19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189	14,890	—	28,079
累計攤銷	—	(3,998)	—	(3,998)
賬面淨值	13,189	10,892	—	24,0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189	10,892	—	24,081
收購附屬公司	171	—	—	171
攤銷開支	—	(1,629)	—	(1,629)
外幣折算差額	(323)	(823)	—	(1,146)
年末賬面淨值	13,037	8,440	—	21,4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037	13,604	—	26,641
累計攤銷	—	(5,164)	—	(5,164)
賬面淨值	13,037	8,440	—	21,47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37	8,440	—	21,477
添置	—	—	12,502	12,502
攤銷開支	—	(1,494)	(729)	(2,223)
外幣折算差額	(156)	(144)	(77)	(377)
年末賬面淨值	12,881	6,802	11,696	31,3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81	13,356	12,420	38,657
累計攤銷	—	(6,554)	(724)	(7,278)
賬面淨值	12,881	6,802	11,696	31,379

19 無形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攤銷：		
一銷售成本(附註7)	1,494	1,629
一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附註7)	729	—
	2,223	1,629

20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79,775	931,621
在製品	394,107	433,205
製成品	650,969	690,738
減：減值撥備	(27,148)	(26,323)
	2,097,703	2,029,241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不包含製造費用)約為15,794,8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176,97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5,2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331,000港元)以撇減存貨，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已售貨品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過往存貨撇減3,6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按原有成本向客戶出售已撇減的相關貨品。撥回金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2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關EPC服務的即期合約資產	(a)	**34,006**	42,298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3)**	(588)
		33,493	41,710
有關銷售太陽能玻璃的合約負債	(b)	**84,027**	109,656

附註：

(a) 合約資產主要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成但未收費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此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就銷售太陽能玻璃(未交付客戶)預收的付款。收益於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以及於往年有關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包括於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貨物	**109,656**	91,098
於以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若干於往年已完成的EPC項目與客戶作最終結算時的EPC收益調整	**—**	5,156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140,310	7,267,050
減：虧損撥備(附註(c))	(57,778)	(51,31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8,082,532	7,215,73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b))	3,360,613	2,353,144
減：虧損撥備	(4,301)	(1,9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淨額	3,356,312	2,351,1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d))	512,439	858,689

(a) 應收貿易款項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3,465,208	—	—	3,465,208
電力銷售	—	234,801	—	234,801
電價調整	—	4,416,570	—	4,416,570
其他服務收益	—	—	23,731	23,731
總計	3,465,208	4,651,371	23,731	8,140,3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3,483,978	—	—	3,483,978
電力銷售	—	152,089	—	152,089
電價調整	—	3,614,662	—	3,614,662
其他服務收益	—	—	16,321	16,321
總計	3,483,978	3,766,751	16,321	7,267,050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086,733	7,123,702
91日至180日	32,609	124,928
181日至365日	9,361	9,357
一年至兩年	5,210	234
兩年以上	6,397	8,829
	8,140,310	7,267,050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62,099	450,950
91日至180日	413,225	442,087
181日至365日	674,886	708,047
一年至兩年	1,007,636	1,069,889
兩年以上	2,093,525	1,095,778
	4,651,371	3,766,751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849,759	6,947,075
美元	224,640	296,208
其他貨幣	65,911	23,767
	8,140,310	7,267,050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5,4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30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於中國取得信用證融資之抵押品。

1,095,9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148,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讓予銀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c)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1 (b)。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45,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二二年：無)被抵押作為獲得銀行承兑匯票的抵押品。

有關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於附註3.3提供。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67,444	1,544,8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68,769	315,380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b))	1,092,841	287,691
	2,729,054	2,147,885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47,022)	(1,124,167)
即期部分	1,782,032	1,023,718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	(3,547)	(5,252)
	1,778,485	1,018,466

附註：

(a)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5,588	312,192
港元	—	939
令吉	1,058	385
其他貨幣	2,123	1,864
	168,769	315,380

(b)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的增值稅。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下作為出租人的未來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即期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342,993	366,146
未賺取融資收入	(130,217)	(144,629)
	212,776	221,517
減：虧損撥備	(1,687)	(1,697)
	211,089	219,820
即期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總應收款項	32,244	31,644
未賺取融資收入	(19,090)	(19,520)
	13,154	12,124
減：虧損撥備	(105)	(89)
	13,049	12,035
來自融資租賃的總應收款項：		
－不遲於一年	32,244	31,644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27,575	124,978
－遲於五年	215,418	241,168
	375,237	397,79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入	(149,307)	(164,149)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225,930	233,641
減：虧損撥備	(1,792)	(1,786)
總計	224,138	231,855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撥備前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可分析如下：		
一不遲於一年	13,154	12,124
一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62,326	57,201
一遲於五年	150,450	164,316
	225,930	233,641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821,902	5,325,637
手頭現金	122	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b))	2,822,024	5,325,714
受限制現金(附註(a))	1,054,985	44,7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77,009	5,370,445

附註：

(a)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取得信用證融資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年利率介乎1.48%至1.95%，已抵押作為取得中國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分別存有資金2,438,833,000港元、183,564,000港元及3,2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11,294,000港元、318,279,000港元及無)，而於中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匯付資金受外匯管制。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496,715	4,782,173
港元	85,548	116,375
美元	272,688	454,012
其他貨幣	22,058	17,885
	3,877,009	5,370,445

26 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890,763	889,07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7(a))	5,477	54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96,240	889,62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7(a))	7,011	7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3,251	890,325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以下三項的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名義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附註1）	行使價（港元）	有效期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7,805,000	3.18（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8,865,000	3.76（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9,000	4.39（附註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885,500	12.99（附註2）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53,500	13.82（附註3）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1,000	9.41（附註3）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三年內的各年結日歸屬。

2.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股)	每股平均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股)
於一月一日	10.38	41,123	6.97	29,495
已授出	9.41	16,161	13.82	17,754
已沒收	11.74	(1,187)	8.44	(640)
已行使	3.89	(7,011)	3.45	(5,477)
已屆滿	3.76	(9)	3.18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	49,077	10.38	41,1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7,011,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5,477,000份)已獲行使，而合共1,187,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640,000份)被沒收。

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68,000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二二年：5,578,000份)。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千股)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	—	5,57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9	6,668	8,206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9	9,356	9,723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2	17,177	17,616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41	15,876	—
		49,077	41,123

年內該等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3.47港元(二零二二年：4.93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9.41	13.82
行使價(港元)	9.41	13.82
波幅(%)	53.98	53.35
股息收益率(%)	2.13	1.95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50	3.50
無風險年利率(%)	3.12	1.89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支出總額請參閱附註8。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信義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信義能源購股權計劃(「信義能源購股權」)旨在讓信義能源向合資格參與者(「信義能源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信義能源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向信義能源參與者提供於信義能源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

授予信義能源一位董事及信義集團員工的信義能源購股權相關信息如下：

授出日期	授予信義能源購股權數量（附註1）	行使價（港元）（附註2）	有效期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2,500	2.18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0,000	3.78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0,500	4.7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2.2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三分一之信義能源購股權將於授予日後三年內的每個年終日歸屬。

2. 信義能源購股權的行權價等於信義能源股份在授予日的收市價。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166,467	(209,495)	1,793,620	2,217,114	—	22,312	996,557	4,820,108	13,986,575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2,856,868)	(2,856,868)	(2,856,868)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4,929)	(24,929)	(24,929)
僱員購股權計劃：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22,470	—	—	—	—	(4,126)	—	(4,126)	18,344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32,280	—	32,280	32,280
－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	—	—	—	—	(6)	—	(6)	(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9,682	—	—	—	439,682	439,682
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889,510)	—	—	—	—	—	—	—	(889,510)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5)	—	—	225,882	—	—	—	—	225,882	225,8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9,427	(209,495)	2,019,502	2,656,796	—	50,460	(1,885,240)	2,632,023	10,931,450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99,427	(209,495)	2,019,502	2,656,796	—	50,460	(1,885,240)	2,632,023	10,931,450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	(421,137)	(421,137)	(421,13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2,907)	(22,907)	(22,907)
僱員購股權計劃：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32,556	—	—	—	—	(5,990)	—	(5,990)	26,566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50,478	—	50,478	50,4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45,211	—	—	—	445,211	445,211
安全資金盈餘賬的變動淨額	—	—	—	—	14,415	—	—	14,415	14,415
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890,254)	—	—	—	—	—	—	—	(890,254)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失去控制權(附註15)	—	—	(36,668)	—	—	—	—	(36,668)	(36,6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1,729	(209,495)	1,982,834	3,102,007	14,415	94,948	(2,329,284)	2,655,425	10,097,154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a) 股份溢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發行股份時，超出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890,2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889,510,000港元)從股份溢價中撥付。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約32,5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470,000港元)，並計入股份溢價賬。

(b) 合併儲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及溢價與在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c)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421,826,000元(相當於514,423,000港元)。股息分派所產生的相關預扣稅26,744,000港元已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代付，而信義玻璃尚未向本集團收取該筆金額。有關金額已在權益內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於信義能源的所有權權益由全資附屬公司變為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導致資本儲備增加411,3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960,181,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信義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分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將信義太陽能電站(一)出售予信義能源；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超額配股發行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31,990,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信義能源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將信義太陽能電站(三)出售予信義能源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63,338,000港元，計入資本儲備。該增加與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集團(六)出售事項及集團(七)出售事項出售予信義能源相關。

2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c) 資本儲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25,882,000港元已就與信義能源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6,668,000港元已就與信義能源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於資本儲備扣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5。

(d)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純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會議決自保留盈利提取約445,2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9,682,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e)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採礦活動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所採礦數量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而經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售電收益設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安全基金只可於產生安全相關開支(包括維護安全保障設施及設備相關的開支，以及安全保障檢驗、諮詢及培訓開支)時撥入保留盈利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及使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淨額為14,415,000港元。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650,230	1,664,697
應付票據(附註(b))	2,632,882	873,25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c))	4,283,112	2,537,9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4,024,075	2,883,791
即期部分	8,307,187	5,421,74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附註(e))	142,622	—
建設太陽能發電場應付留置款項	471,599	53,849
非即期部分	614,221	53,849

附註：

(a) 根據確認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50,482	1,501,983
91日至180日	275,107	92,519
181日至365日	16,948	51,669
一年以上	7,693	18,526
	1,650,230	1,664,697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171,725	2,423,769
其他貨幣	111,387	114,182
	4,283,112	2,537,951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361,499	2,137,892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222,253	200,845
應付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155,548	116,54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62,265	242,711
應付能源款項	44,636	94,273
其他	77,874	91,530
	4,024,075	2,883,791

(e) 遞延政府補助金指與本集團在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

(f)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款(附註(a))	2,169	—
無抵押借款(附註(b))	10,500,688	8,032,260
借款總額	10,502,857	8,032,2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6,882,769	4,358,088
一年至兩年	1,730,271	2,644,901
兩年至五年	1,015,237	1,029,271
五年以上	874,580	—
	10,502,857	8,032,260
減：非即期部分	(3,620,088)	(3,674,172)
即期部分	6,882,769	4,358,088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52,049	75,148
港元	6,950,808	7,957,112
	10,502,857	8,032,260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的借款以賬面值3,6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的固定資產作抵押。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

30 銀行借款(續)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借款中的1,095,9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148,000港元)與按攤銷成本確認為應收票據並按0.95%至1.42%(二零二二年：1.08%至1.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已轉讓應收款項有關。這些金額以人民幣計價，且接近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因為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d)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約定事項。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借款(二零二二年：無)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與已轉讓應收款項相關的借款外，餘下的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三八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主要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主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承受利率變動風險。

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借款	5.12%	5.57%

借款的會計政策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有可能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開始入賬。倘並無證據表明將會動用部分或全部貸款，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借貸。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30 銀行借款(續)

借款的會計政策(續)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較長籌備期方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可作預期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6,995	140,308
遞延稅項負債	(192,787)	(174,96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5,792)	(34,654)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654)	(7,31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5,070)	(29,082)
外幣折算差額	3,932	1,7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2)	(34,654)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抵銷結餘188,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280,000港元))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撥備的暫時差異 千港元	資本減免及政府補助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及其他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3	131,754	165,197	9,257	—	306,46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4,124	(56,132)	11,651	(477)	—	(834)
外幣折算差額	1,225	(7,365)	(2,899)	—	—	(9,0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02	68,257	173,949	8,780	—	296,58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602	68,257	173,949	8,780	—	296,58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978	25,369	21,575	(475)	4,082	52,529
外幣折算差額	(1,376)	(1,892)	(137)	—	(27)	(3,4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04	91,734	195,387	8,305	4,055	345,685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減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千港元	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3,704	151,519	18,182	368	313,77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4,099	6,235	(2,086)	—	28,248
外幣折算差額	(8,236)	(1,474)	(1,045)	(24)	(10,779)
於二零二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567	156,280	15,051	344	331,24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9,567	156,280	15,051	344	331,242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924	33,407	(964)	21,232	57,599
外幣折算差額	(6,641)	(997)	383	(109)	(7,3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50	188,690	14,470	21,467	381,477

資本減免主要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就其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的投資稅項抵免，可用於抵扣其應課稅溢利。

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的預扣稅乃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就有關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相關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按5%(二零二二年：5%)的預扣稅稅率計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1,033,1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2,453,000港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能撥回，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尚未確認的遞延預扣稅負債的相關未匯付盈利總額為數約20,663,4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49,178,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32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71,434	5,180,978
調整：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附註8)	51,721	33,866
利息收入(附註10)	(34,315)	(30,866)
利息開支(附註10)	383,760	198,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6)	—	15,277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0)	1,554	27,33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附註3.1 (b))	10,070	53,64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223	1,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732,561	1,488,57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90,198	63,7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虧損淨額(附註6)	31,039	4,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6)	(30,020)	(94,69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淨溢利潤(附註16)	(28,106)	(30,811)
	7,782,119	6,911,6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7,620)	(41,58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2,517,410)	(1,208,0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969	25,512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0,329	1,008,371
合約負債	(25,629)	18,5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240)	149,5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057)	1,835
受限制現金	(11,968)	—
合約資產	8,259	(3,311)
經營產生的現金	7,183,752	6,862,528

由於過往建設規劃，部分生產基地與本集團關聯方信義玻璃的部分附屬公司共用水電等公用設施，並單獨結算。

32 現金流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354,741	487,570

(c)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所得款項淨額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賬面淨值	43,076	35,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虧損淨額(附註6)	(31,039)	(4,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早終止租賃的所得款項	12,037	30,455

32 現金流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的變動分析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32,260)	(880,393)	(8)	(8,912,66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77,451)	106,692	1,930,091	(440,668)
外匯調整	24,595	4,663	—	29,25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	—	(65,810)	—	(65,810)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1,930,091)	(1,930,091)
－本公司股東	—	—	(1,557,997)	(1,557,997)
－非控股權益	—	—	(372,094)	(372,094)
其他非現金變動	(17,741)	(175,302)	—	(193,0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2,857)	(1,010,150)	(8)	(11,513,015)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007,895)	(840,591)	(8)	(8,848,494)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23)	61,655	2,280,507	2,336,139
外匯調整	—	78,626	—	78,626
收購附屬公司	—	(17,775)	—	(17,77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	—	(50,868)	—	(50,868)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及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2,280,507)	(2,280,507)
－本公司股東	—	—	(1,779,072)	(1,779,072)
－非控股權益	—	—	(501,435)	(501,435)
其他非現金變動	(18,342)	(111,440)	—	(129,7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2,260)	(880,393)	(8)	(8,912,661)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有租期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420	1,3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483	2,069
超過五年	280	365
	24,183	3,762

34 資本承擔

5,273,7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51,699,000港元)的資本開支已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產生。

35 銀行融資

可供本集團附屬公司動用的銀行額度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可用額度 千港元	已動用額度 千港元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授出的無抵押銀行額度	3,104,692	9,423,508	3,213,203	8,892,521

36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26.19%(二零二二年：26.04%)的股份。23.40%(二零二二年：23.23%)的股份由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50.41%(二零二二年：50.73%)的股份被廣泛持有。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的概要。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與信義玻璃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採購機器	i, ii	236,347	239,435
—採購玻璃產品	i, iii	5,926	6,781
—銷售硅砂	i, iv	75,803	79,743
—採購硅砂	i, v	7,282	15,854
—已付租金開支	vii, ix	5,674	8,825
—銷售消耗品	vii, viii	573	2,377
—購買及加工原材料	vii, viii	—	2,153
—購買固定資產	vii, viii	1,458	1,841
—已收EPC服務收入	vii, x	4,190	1,443
—採購消耗品	vii, viii	273	1,299
—已收租金收入	vii, ix	4,027	1,076
—已付顧問費	vii, viii	—	388
—採購包裝物料	vii, viii	2,145	8
—添置使用權資產	xi	72,454	—
與信義能源^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支付太陽能發電場管理費用	i, xii	10,181	9,926
與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採購及由其加工電池包、充電器及電池儲能設施	i, vi	76,716	14,368
—支付營運及管理服務費	vii, viii	1,264	2,634
—支付租金開支	vii, ix	—	33
—採購消耗品	vii, viii	51	6
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受控法團的關聯方交易			
—購買物業	vii, viii	14,950	—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續)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超過30%。

^ 該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附註：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機器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iii) 玻璃產品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

(iv) 硅砂銷售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披露。

(v) 硅砂採購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vi) 電池包、充電器及儲能設備採購及加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收費。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披露。

(vii) 該等交易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訂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ix) 物業租賃乃按雙方協定的租金收費。

(x) 已收取的EPC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價格收費。

(x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使用權資產添置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確定的代價進行。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披露。

(xii) 管理費乃按照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更新備忘錄中延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內條款收取。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投資的款項		
一信義光能(六安)	—	101,129
減：虧損撥備	—	(758)
	—	100,37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一廣西信義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9,856	6,942
一Polaron Energy Corp #	660	1,018
一信義玻璃(廣西)有限公司*	549	405
一信義玻璃(江蘇)有限公司*	22	45
一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13	28
一信義玻璃(海南)有限公司*	101	—
一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49	—
一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有限公司*	54	—
一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53	—
減：虧損撥備	(31)	(35)
	11,326	8,40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一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1,262,317)	(242,854)
一蕪湖金三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	—	(152,380)
一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	—	(42,678)
一安徽信義智能機械有限公司*	(59,895)	(5,342)
一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37,315)	(3,494)
一Xinyi Energy Smart (Malaysia) Sdn Bhd*	(3,100)	(3,376)
一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288,837)	(81)
一信義節能玻璃(四川)有限公司*	(570)	—
	(1,652,034)	(450,205)

* 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控制的公司。

\# 該公司為本公司多名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文演先生及彼等各自關聯人士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30%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加元及令吉計值。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因僱員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福利	43,230	41,552
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69	75
授出的購股權	3,688	2,588
	46,987	44,2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於附註9(a)披露。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8,247,754**	7,525,8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22)	**3,356,312**	2,351,1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附註24)	**224,138**	231,855
受限制現金(附註25)	**1,054,985**	44,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2,822,024**	5,325,7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	**11,326**	8,403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附註36)	**—**	100,371
	15,716,539	15,588,125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22)	**512,439**	858,689
證券私募基金產品(附註3.3(a))	**55,784**	—
	16,284,762	16,446,8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及遞延政府補助金)	**5,761,386**	4,158,781
應付票據(附註29)	**2,632,882**	873,254
借款(附註30)	**10,502,857**	8,032,260
租賃負債(附註18)	**1,010,150**	880,3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6)	**1,652,034**	450,205
	21,559,309	14,394,893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24,701	1,677,7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97,131	8,633,9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1	7,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9	2,644
流動資產總額		7,107,641	8,644,118
總資產		8,832,342	10,321,86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90,325	889,624
股份溢價	(a)	7,441,729	8,299,427
購股權儲備	(a)	92,034	48,933
保留盈利	(a)	405,524	1,081,055
總權益		8,829,612	10,319,03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0	2,821
流動負債總額		2,730	2,821
總權益及負債		8,832,342	10,321,86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李賢義(銀紫荊星章)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友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166,467	22,312	1,976,959
年內虧損	—	—	(6,348)
僱員購股權計劃：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22,470	(4,126)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30,753	—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失效時解除	—	(6)	6
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889,510)	—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	(889,5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9,427	48,933	1,081,05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99,427	48,933	1,081,055
年內虧損	—	—	(7,788)
僱員購股權計劃：			
—獲行使之僱員購股權	32,556	(5,990)	—
—僱員服務之價值	—	49,091	—
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890,254)	—	—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667,7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1,729	92,034	405,524

開曼群島法律容許股息或其他分派從股份溢價中派付。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四份買賣協議，以向信義能源出售位於中國的八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790兆瓦。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及信義能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披露。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

本附註提供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上採納的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財務報表供由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使用。

40.1 附屬公司

40.1.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使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證據，未變現虧損亦將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a)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列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被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平值。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 附屬公司(續)

40.1.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初步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就每宗收購事項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所有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與購置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超額為：

- 所轉讓的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的所有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作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購入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結算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出現遞延，則未來應付款項將於交換日期貼現為現值。所使用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可以比較的條款及條件，可自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的借款比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獲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根據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重新計量為公平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 附屬公司(續)

40.1.1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被列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導致權益所有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作為獨立儲備。

(c) 失去控制權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一項投資進行綜合入賬或撥入權益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賬面值的變動。公平值其後就其剩餘權益的其後會計處理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類別權益。

40.1.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在最初按成本確認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40.3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共同安排中的投資被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不是聯合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將其共同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後按權益法入賬。

40.4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乃按成本進行初步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損益的應佔收購後投資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投資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法投資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單位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價值根據附註40.10所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倘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策略決定)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40.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列賬。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現時海外業務(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貨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iii) 所有外幣換算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0.10)。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0.9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當日公平值超過被收購資產可識別淨值的公平值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指實體內用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乃按經營分部層面監控。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出現潛在減值時更頻繁檢討。商譽的賬面值乃與可收回數額作比較，該數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及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得逆轉。

(b) 採礦權

單獨收購的採礦許可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九年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許可證。

(c) 軟件

獨立購入的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使用直線法，以十年的有限使用年期攤銷軟件。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使用年限的商譽，不進行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減值測試將更頻繁地進行。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也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超過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歸類。對除商譽外的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40.11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入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終止確認及減值而言視為金融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1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量有關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為開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本集團按照以下三種計量方式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細列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中。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1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方式載列於附註3。

就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質素變動評估，其乃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e) 現金流

除周轉快、金額大及年期短的現金收支外，本集團均按總額列報融資及投資現金流量。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貼現和背書協議，將其自應收票據中收取現金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受讓方」)，以換取即時現金付款或購買原材料。

於本集團終止確認貼現應收票據並自受讓方收取現金的貼現安排中，現金收入將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入，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已收取現金以換取其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將自受讓方收取的款項列為金融負債(「獨立融資交易」)，並將收取的現金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管理層認為，受讓方實質上代表本集團收取應收票據，並保留現金以結算單獨融資交易。本集團將自受讓方收取的現金流入列為融資現金流入，將債務人後續付款分別列為經營現金流入及融資現金流出。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以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以相互抵銷，並以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該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

40.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必要的出售成本。

40.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40.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實體權利。合約資產於實體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轉為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1所載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

合約負債指實體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合約資產及負債在歸屬於相同交易對手時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列報。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下的借款中呈列。

用途受限的銀行存款分類為「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40.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末前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0.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而須增加的成本於在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所得款項的減項列示。

40.19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初始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倘興建或購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政府補助金則與相關資產成本抵銷。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管理層最佳估算需清償有關現有責任的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0.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各種方法預測解決不確定因素的能力。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倘日後將取得應課稅金額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包括未分派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因為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並非受本集團控制。

僅當暫時差額於未來可能撥回且具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倘有合法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合法執行權抵銷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2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列示為財務收入，詳情在附註10中披露。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其實際利率折讓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40.2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倘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完結後12個月內全額結付，有關負債會就直至報告期完結為止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期須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為即期僱員福利。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的金額為限。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3 僱員福利(續)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於直至綜合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40.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以股份為基準的福利乃透過購股權計劃提供予僱員。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仍為其僱員)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會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一種出資。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增資，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作相應入賬。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5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淨現值(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借入的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並無購買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個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覽(續)

40.26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若按無償代價就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40.2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會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用於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內流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發行普通股的紅股部分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於除所得稅後的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尚未行使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6,628,754**	20,544,041	16,064,655	12,315,829	9,096,101
銷售成本	**(19,539,056)**	(14,385,531)	(9,022,057)	(6,032,303)	(5,449,087)
毛利	**7,089,698**	6,158,510	7,042,598	6,283,526	3,647,0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71,434**	5,180,978	6,568,321	5,758,394	3,092,654
所得稅開支	**(870,888)**	(835,212)	(987,210)	(735,268)	(294,059)
本年度溢利	**4,700,546**	4,345,766	5,581,111	5,023,126	2,798,595
應佔年度溢利：					
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7,127**	3,820,144	4,924,347	4,560,853	2,416,462
一非控股權益	**513,419**	525,622	656,764	462,273	382,133
	4,700,546	4,345,766	5,581,111	5,023,126	2,798,5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0,432,994**	50,575,058	49,070,353	43,423,389	28,397,020
總負債	**22,574,587**	15,343,681	13,172,932	11,398,871	9,823,891
	37,858,407	35,231,377	35,897,421	32,024,518	18,573,12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974,575**	29,748,412	30,312,083	26,521,806	14,176,846
非控股權益	**5,883,832**	5,482,965	5,585,338	5,502,712	4,396,283
	37,858,407	35,231,377	35,897,421	32,024,518	18,573,129